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專區>股東專欄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程清安	周文宗
職稱	財會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7703-6000 轉6150	(02)7703-6000 轉6120
電子郵件信箱	roches@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7703-6000

傳 真：02-7703-6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7703-6000

傳 真：02-7703-62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10樓

網 址：<http://www.horwathcpa.com.tw>

電 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治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股本來源.....	31
二、股東結構.....	33
三、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 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1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一、財務狀況.....	181
二、經營結果.....	182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立基的支持。茲將 100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之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營業成本	(775,912)
營業毛利	97,191
營業費用	(150,205)
營業淨 (損)	(53,0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稅前淨損	(323,680)
稅後淨損	(314,649)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3、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營業毛利	97,191	
	稅前淨損	(323,6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7)
		稅前純益	(21.78)
	純益率(%)	(36.04)	
每股盈餘(元)	(2.19)		

4、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33,946	50,929
營業收入	949,658	873,1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3.57%	5.83%

(2)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9 年	陶瓷基板 25W/50W COB	1.多晶片封裝 2.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3528 with Lens	1.增加高度 2.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MR-16	1.標準 MR-16 2.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亮度為 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 燈管加旋轉燈 頭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 HUD	1.採用高亮度白光 2.可設定警示變色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100 年	LG-CBHV225-03(高壓 LED 封裝)	1.HV 機種電路設計簡單,模組原件可 以大幅降低,節省成本,且大大降低 模組原件空間,應用範圍較不受限 2.HV 機種可以降低壓降導致能源損 失,且降壓模組原件價格高 3.COB 元件不需經過 REFLOW	所有燈具上
	LG-CBBH1-ACW (高瓦數 LED 封 裝)	1.COB 機種專為 MR-16 設計,組裝時 僅需以螺絲固定,且不需另外組裝 與打件,簡化組裝工序,降低大量生 產成本 2.COB 機種成本比目前封裝形式降低 20%以上,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3.COB 機種不需要 REFLOW 製程,可 減少打件製程與 REFLES 製程(溫 度)造成亮度衰減的問題 4.以多晶方式平均散佈在 COB 燈版 上,將熱均勻散佈在整面 COB 燈板 上,有助於 LED 散熱	MR-16 與球泡上 應用
	3528 加 LENS 系 列	LENS 優點 1.可將原本 LED 由原本角度 120 度改 變為 60 度,解析度可提升 2.提高亮度約原本的 1.5~2.5 倍	LED 戶外電視牆 與車後燈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與行車電腦連結，本裝置用於車輛行 進間直接在擋風玻璃上投射顯示出 車速及超速警示、引擎轉速,直接平視 無時差可即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 資訊。此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自我 測試汽車效能所設計之設備。	所有汽車及機車 或工具機上
	LED 燈條	運用 LED 作背光源,相較於 CCFL 有 下列優點: 1.高 CRI 及 NTSC 2.省電環保無污染(無汞) 3 可達整機薄形化之效悲 4.高壽長達 35000 小時	電視,MNT,NB 上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 輕鋼架燈	1.通過台灣節能標章驗正。 2.模組室設計易於更換維修。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室內照明
	LED MR16	1.獲得台灣金點標章與德國紅點設計獎。 2.較傳統燈源節電 80% 以上。 3.不發燙、長壽命。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室內照明
	LED 燈管 (旋轉側蓋專利設計)	1.特殊結構設計，燈可旋轉不同出光角度，獲得台灣、大陸專利。 2.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80lm/W 以上。 3.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4.『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 (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室內照明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一)經營方針

- 1、集團資源有效整合，發揮綜效，提昇獲利能力。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落實推動 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 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產品分類	數量；單位仟顆
ARRAY (發光二極體組件)	54,981.63
DISPLAY (顯示器)	10,043.43
LAMP (二極體)	383,616.09
SMD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390,751.92
LED LIGHTING (LED 照明) (BLBU、DL、MR16、TUBE)	562.22
其他	11925.74

- 2、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研發政策：

1、生產策略：

- 1). 本公司封裝生產技術以 SMD 及 PLCC 的製程為主，從產品質量、成本、交期三面向嚴格管控，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並持續提高產品核心技術，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
- 3).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4). 成立應用產品生產線，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
- 5). 設立少樣多量之彈性生產線，成立符合國際標準 LM80 測試規範之測試驗證中心。

2、銷售策略：

- 1). 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
- 2). 加強售後服務、強調產品差異化、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
- 3). 開拓內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 4). 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連盟。
- 5). 鞏固原有客戶、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擴大訂單需求。
- 6). 化被動為主動之銷售模式、實施”情感銷售”手法，延伸客戶群。
- 7). 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 8). 開發區域優勢通路商，建立固定之銷售管道，聚焦於四大產品，創造規模經濟優勢。
- 9). 成立專業銷售團隊，爭取系統照明設計案，提供整體照明設計方案。
- 10). 以四大主要照明燈具為主軸，爭取成為區域照明品牌之 OEM/ODM 供應商。

3、產品開發策略：

- 1). 持續提昇既有 LED 封裝產品之效能，針對 Lm/W 及 Lm/USD 作優化。
- 2). 引入新式材料、設型結構於封裝產品，並針對照明需求開發新款 SMD、COB 封裝元件。
- 3). 積極開發封裝技術上之專利，並於供應商策略合作，爭取專利交叉授權。
- 4). 投入應用照明產品之開發，針對球泡燈、燈管、MR-16 及高亮度戶外照明燈具四大主軸進行研發。
- 5). 創造具差異化特點之利基型燈具，並積極研發系統照明、智慧照明之控制系統，掌握電源設計優勢。
- 6). 結合公司太陽能面板技術，開發兼具環保、省電之太陽能照明燈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執行開源節流之政策，並配合內部資源之整合，藉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以期讓公司轉虧為盈。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跟隨國際法規趨勢，持續實施改革，在 100 年實施多項法令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主要目的為使讓企業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經營係採穩健原則，故其法規及公報的實行，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不致產生不良影響，更不會抵觸本公司營運模式。

以上就 10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追求更高的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06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u>年 份</u>	<u>大 事 記 要</u>
民國78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80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84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85年	通過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 仟元。
民國87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8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89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採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7,600 仟元及新台幣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70,400仟元。
民國90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98,213 仟元。 通過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1年	股票公開發行。 7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0,000 仟元及新台幣31,53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289,745 仟元。 12月現金增資30,000仟元，資本額達319,745仟元。
民國92年	5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45,756 仟元及新台幣11,83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377,332 仟元。
民國93年	2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9,802 仟元及新台幣18,866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69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56,692仟元。 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8,123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84,815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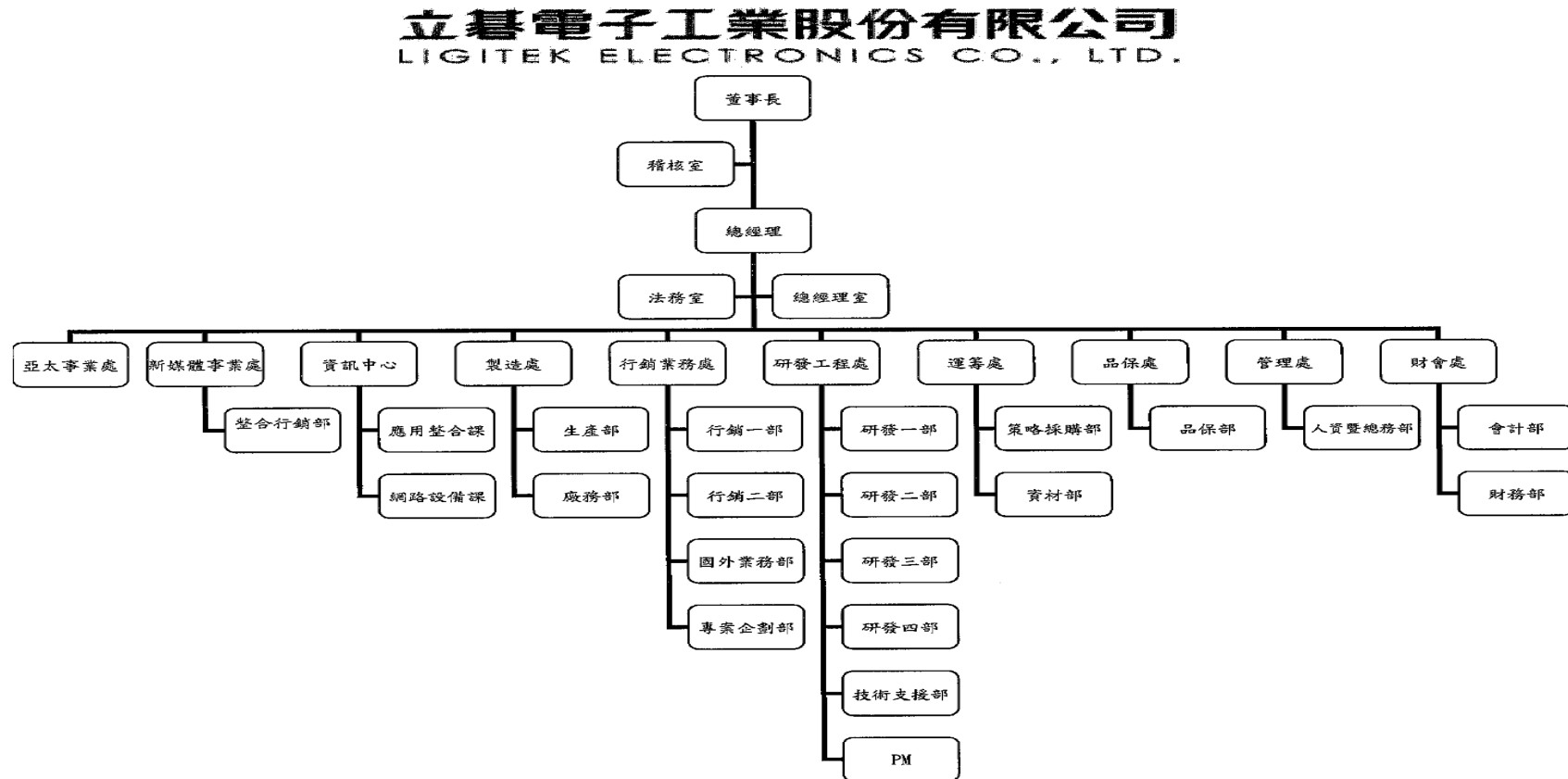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 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 仟元。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 仟元。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12月公司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碁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 5月興建立基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80,87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 民國98年 1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2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9,79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65,874仟元。
- 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股。
- 民國99年 1月樹林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 4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51仟元。
- 7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628仟元。
- 10月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228,922仟元。
- 民國100年 3月現金增資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28,922,320元。
- 10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70,330,11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9,252,430元。
- 11月庫藏股註銷810,000股，減資8,1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1,152,430元。
- 12月庫藏股註銷523,000股，減資5,2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85,922,430元。
- 民國101年 2月庫藏股註銷1,713,000股，減資17,1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8,792,43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新媒體事業處	1.大陸新核心事業體作業
	2.發展兩岸市場於台灣方面的新媒體收入模式
	3.協助集團本身發展品牌價值、產業特色，及國際知名度
研發工程處	1.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亞太事業處	1.負責委外生產。
	2.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品保處	1.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2.ISO-9000、14000、QS9000、TS16949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3.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4.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運籌處	1.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3.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4.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財會處	1.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5.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公告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資訊中心	1.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部門	主要業務
管理處	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製造處	1.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以滿足客戶交期。
	2.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行銷業務處	1.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應用產品及專案設計與 RD&客戶溝通之介面,並對相關資訊及工程規格做匯整以利執行並對客戶提供服務。
	7.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稽核室	1.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童義興	98.06.16	三年	78.06.27	5,920,094	7.08%	9,619,065	6.55%	1,798,944	1.22%	0	0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董事	劉于竹	配偶
董事	周文宗	98.06.16	三年	78.06.27	4,894,451	5.86%	5,160,546	3.51%	542,646	0.37%	0	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劉于竹	98.06.16	三年	90.10.16	1,712,808	3.84%	1,798,944	1.22%	9,619,065	6.55%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及立基光能(股)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及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童義興	配偶
董事	陳錦潘	99.06.17	三年	99.06.17	103,189	0.08%	112,246	0.08%	88,303	0.06%	0	0	彰化高工電機科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啟全	98.06.16	三年	92.06.23	153,603	0.18%	538,375	0.37%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奕杰企業(有)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壽明驊	98.06.16	三年	95.06.14	0	0	0	0	37,810	0.03%	0	0	政治大學EMBA 綠源科技(股)董事長	綠源科技(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寬政	98.06.16	三年	92.06.23	0	0	1,113,306	0.76%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肇胤	98.06.16	三年	90.10.16	1,315,006	1.57%	1,360,131	0.93%	0	0	0	0	中華中學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振明	98.06.16	三年	98.06.16	0	0	0	0	0	0	0	0	黎明工專畢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0
周文宗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0
劉于竹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0
壽明驊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啟全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曾慶儀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陳錦潘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寬政	否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肇胤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振明	否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童義興	78.06.15	9,619,065	6.55%	1,798,944	1.22%	0	0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文宗	79.04.25	5,160,546	3.51%	542,646	0.37%	0	0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系畢業 億光電子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程清安	93.04.01	0	0	0	0	0	0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MBA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享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聶國仁	93.04.01	262,572	0.18%	0	0	0	0	HURO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本公司製造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特助	符時屏	101.02.1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華宇光能-董事長室特助 台聚集團-集團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曾慶儀	98.01.22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運籌處協理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彭啟峰	100.12.22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佳必琪公司電子業務處協理 華碩電腦公司易系統事業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彭貴圓	100.12.22	290,521	0.20%	1,889	0.001%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管理科 櫻濟電子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惠雄	101.02.17	0	0	0	0	0	0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美國昌盛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香港立聯有限公司董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董事、立基光能(股)公司董事、廣州番禺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本 公 司 (%)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 公 司 (%)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童義興	0	0	0	0	45	45	200	325	(0.08)	(0.12)	3,458	5,388	0	0	17	0	17	0	0	0	0	0	0	0	0	(1.18)	(1.84)	無
董事	周文宗	0	0	0	0	30	30	200	325	(0.07)	(0.11)	1,821	1,821	0	0	16	0	16	0	0	0	0	0	0	0	0	(0.66)	(0.70)	無
獨立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20	20	200	20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獨立 董事	吳啟全	0	0	0	0	30	30	200	20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董事	曾慶儀 (100.3.1 4解任)	0	0	0	0	30	30	100	100	(0.04)	(0.04)	1,306	1,306	0	0	12	0	12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董事	劉子竹	0	0	0	0	30	30	200	325	(0.07)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11)	無	
董事	陳綿潘	0	0	0	0	30	30	200	20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無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 公 司 %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20	20	200	200	(0.07%)	(0.07%)	無
監察人	楊肇胤	0	0	30	30	200	200	(0.07%)	(0.07%)	無
監察人	李振明	0	0	30	30	200	200	(0.07%)	(0.07%)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童義興	9,160	11,090	0	0	0	0	62	0	62	0	(2.93%)	(3.54%)	0	0	無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文宗、聶國仁	周文宗、聶國仁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程清安	程清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聶國仁				
	副總經理	程清安				
	協理	彭啟峰				
	協理	彭貴圓				
	協理	劉惠雄				

註：100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擬不予配發員工紅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職稱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2,833	(314,649)	(0.90%)	1,300	40,773	3.19%
監察人		680	(314,649)	(0.22%)	790	40,773	1.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222	(314,649)	(2.93%)	8,693	40,773	21.32%
合計		12,735	(314,649)	(4.05%)	10,783	40,773	26.45%

職稱	年度	100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99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3,208	(331,959)	(0.97%)	1,975	37,796	5.23%
監察人		680	(331,959)	(0.20%)	790	37,796	2.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152	(331,959)	(3.36%)	8,693	37,796	23.00%
合計		15,040	(331,959)	(4.53%)	11,458	37,796	30.32%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 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2.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12	0	100.00%	
董事	周文宗	11	0	91.67%	
董事	陳錦潘	11	0	91.67%	
董事	曾慶儀	1	0	-	100/03/14 解任
董事	劉于竹	9	0	75.00%	
獨立董事	壽明驊	10	0	83.33%	
獨立董事	吳啟全	10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寬政	9	75.00%	
監察人	楊肇胤	11	91.67%	
監察人	李振明	5	4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p> <p>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p> <p>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無顯著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出董事7人，監察人3人，其中包含兩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之問題。</p>	<p>無顯著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暨公共關係處理專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無顯著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路，且持續著手增加其相關內容，另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100年12月0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任顏文治、壽明驊及吳啟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薪酬會之委員。運作情形：101年02月17日已召開一次會議。</p> <p>二、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顯著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訂定相關規則以資遵守，故未另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匯款稅務分析	100/12/31 共 3 小時
董事 劉于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100/11/28 共 3 小時
董事 陳錦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100/02/23 共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100/12/07 共 3 小時
獨立董事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100/12/07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權責與股東積極(行動)主義	100/06/10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李振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料	100/03/23 共 3 小時
監察人 林寬政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企業併購實務-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00/06/27 3 小時
		2. 評價會計師訓練課程-評價準則公報	100/07/08 6 小時

3.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

6.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已購買董事、監察人等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缺失及建議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100年12月0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任顏文治、壽明驊及吳啟全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薪酬會之委員。

2. 運作情形：101年02月17日已召開一次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積極維護環境整潔，並確保公共安全及衛生，公司全面嚴禁吸煙。另外並定期向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發票、不定期購買其商品，以關懷弱勢團體善盡社會公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事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進行訓練，目前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因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配合供應商包材等重複使用，推行垃圾分類達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低環境之負荷。</p> <p>(二)本公司已取得2003年得到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2007得到ISO/TS 16949的認證，2010得到OHSAS18001國際安衛認證。</p> <p>(三)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規定。</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辦法與規則以遵循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適時實施為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與資訊發佈。</p> <p>(三)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並制訂品質政策，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四)本公司已經導入RoHS禁用有害物質之綠色產品政策，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未來視所屬社區有需求時，將考量自身能力參與社區發展與公益活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情況考量是否編制相關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指導原則也深信唯有「誠信經營」，才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本公司遵循國內各項法規，建立有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各項財報經會計師查核，並於公司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 義 興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100.03.07	董事會	1. 通過修改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 2. 通過向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承作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合約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投資 USD300 萬元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投資 USD100 萬元案。
100.03.3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日期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案。 3. 通過一百年第一季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4. 通過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展期)案。 5. 通過與合庫金庫銀行簽訂授信額度合約(新案及展期)案。
100.4.28	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重編財報(含合併)案。 2. 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重編盈餘分配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4.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運計畫案。 7. 通過本公司一百年股東會議程案。 8. 通過本公司依規定完成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 通過動撥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借款共 USD220 萬元案。 10. 通過辦理永豐銀行及玉山銀行借款展期共 USD220 萬元案。 11. 通過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予中國信託法人金融部案。 12. 通過動撥合作金庫銀行動用借款額度共 NTD8 仟萬元案。 13. 通過本公司成立新媒體事業處案。
100.05.0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100.05.1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2. 通過與台新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合約(展期)案。
100.06.24	股東會	1. 承認 97 年度及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2. 承認 98 年度重編盈餘分配表。 3. 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4. 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發行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0.06.30	董事會	1. 通過 100 年第 02 季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訂定其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辦理玉山銀行借款展期共 USD110 萬元案。 3. 通過與彰化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合約(新增)案。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4. 通過依短期資金需要修改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乙案。 5. 通過於 102 年採用 IFRSs，以及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建議，擬修改轉換計劃之時程案。
100.08.02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 100 年除權息基準日暨 CB 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2. 通過向永豐銀行承作預售美元遠期外匯合約案。 3. 通過於美國成立 US Ligitek 公司案。
100.08.16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100.08.25	董事會	1. 承認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USD300 萬元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將部份屬於中國大陸專利權轉讓予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POLLO SOLAR LIMITED(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相關事項案。
100.10.07	董事會	1. 通過擬辦理銷除 100 年第 10 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 通過辦理銷除 97 年第 7 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4. 通過本公司擬與玉山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 5. 通過與中國山西-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新設大陸公司事宜。
100.11.1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APOLLA SOLAR LIMITED(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擬以無形資產轉投資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案。
100.12.2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通過聘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彭啟峰及彭貴圓二人委任案。 6. 通過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 7. 通過變更 US LIGITEK INC. 之出資比率案。 8. 通過授權董事長處理子公司-US LIGITEK INC. 之客戶 (US TOPCO ENERGY INC.) 退貨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美金壹佰萬案。 10. 通過本公司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案。 11. 通過授權董事長出售轉投資公司-博科立基(股)公司股票事宜案。
101.02.17	董事會	1. 通過辦理銷除 100 年第 11 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額定股本中保留供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數額案。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3.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事宜案。 5. 通過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6.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7. 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額度事宜案。
101.03.16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擬新增內控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並增訂 101 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8.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美國加州電廠之後續處理事宜案。 11.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2. 通過擬訂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 13. 通過擬訂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案。 14. 通過擬訂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案。
101.05.07	董事會	1. 討論通過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討論辦理銷除第 12 次買回庫藏股之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相關之事宜案。 4. 討論通過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相關之事宜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額度事宜案。 6. 討論通過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相關之事宜案。 7. 討論通過本公司新增及修改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月蓉	93/12/22	100/09/30	生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王戊昌	100.01.01~101.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920	227	2,147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460,576	0	0	0
董事	周文宗	379,095	0	0	0
董事	壽明驊	0	0	0	0
董事	吳啟全	(589,761)	0	0	0
董事	劉于竹	86,136	0	0	0
董事	陳錦潘	9,057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58,454	(1,054,852)	0	0
監察人	楊肇胤	65,125	0	0	0
監察人	李振明	0	0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460,576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379,095	0	0	0
副總經理	聶國仁	(7,428)	0	0	0
副總經理	程清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符時屏	0	0	0	0
協理	曾慶儀	(38,329)	0	0	0
協理	彭啟峰	0	0	0	0
協理	彭貴圓	0	0	0	0
協理	劉惠雄	0	0	0	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9,619,065	6.55%	1,798,944	1.22%	0	0	劉于竹	夫妻	-
周文宗	5,160,546	3.51%	542,646	0.37%	0	0	-	-	-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財	2,754,434	1.88%	0	0	0	0	-	-	-
	1,296,731	0.88%	0	0	0	0	-	-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2,252,000	1.53%	0	0	0	0	-	-	-
梁少菲	2,078,423	1.42%	0	0	0	0	-	-	-
劉于竹	1,798,944	1.22%	9,619,065	6.55%	0	0	童義興	夫妻	-
楊肇胤	1,360,131	0.93%	0	0	0	0	-	-	-
簡明清	1,344,754	0.92%	0	0	0	0	-	-	-
陳進財	1,296,731	0.88%	0	0	0	0	-	-	-
王彰德	1,212,929	0.83%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1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SAMOA) CO., LTD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享慶科技(股)公司	16,905,841	96.25%	0	0%	16,905,841	96.25%
立基光能(股)公司	17,428,395	78.86%	0	0%	17,428,395	78.26%
US LIGITEK INC.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無	無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無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無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無	無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無	註 1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2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3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無	註 4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無	註 5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無	註 6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無	註 7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無	註 8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無	註 9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無	註 10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無	註 11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無	註 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無	註 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無	註 14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無	註 15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無	註 16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無	註 17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無	註 18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無	註 19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無	註 20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無	註 21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減資 8,950,000 元	無	註 22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 46,499,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	無	註 23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587,451	865,874,51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9,791,450 元	無	註 24
99/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282,585	1,172,825,8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6,951,340 元	無	註 25
99/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8,145,398	1,181,453,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13 股、金額 8,628,130 元。	無	註 26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92,232	1,228,922,320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746,834 股、金額 47,468,430 元。	無	註 27
1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232	1,428,922,3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註 28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25,243	1,499,252,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0,330,110 元	無	註 29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15,243	1,491,152,430	庫藏股註銷 810,000 股，減資 8,100,000 元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592,243	1,485,922,430	庫藏股註銷 523,000 股，減資 5,230,000 元	無	註 31
10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879,243	1,468,792,430	庫藏股註銷 1,713,000 股，減資 17,130,000 元	無	註 32

註

1.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2.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3.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4.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5.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6.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7.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8.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10.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11.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12.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13.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14.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15. 96/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16.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17. 96/11/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18. 96/9/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19.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0. 97/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1. 97/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22. 97/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23. 97/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24. 99/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3000 號
25. 99/4/01 經授商字第 09901059890 號
26. 99/7/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580 號
27. 99/10/26 經授商號第 09901239980 號
28. 100/3/17 經授商第 10001048020 號
29. 100/10/03 經授商第 10001226340 號
30. 100/11/03 經授商第 10001252570 號
31. 101/01/02 經授商第 10001293550 號
32. 101/02/24 經授商第 0101033119 號

101年4月2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未上櫃(註1)			
記名式普通股	137,148,316	9,730,927	53,120,757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含本公司買回股 份 2,252,000 股

註1：係屬私募普通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30	16	14,505	14,551
持有股數	0	0	6,858,062	56,058	139,965,123	146,879,243
持有比例%	0.00%	0.00%	4.67%	0.04%	95.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1 年 0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13	965,164	0.66%
1,000 至 5,000	6,267	13,705,912	9.33%
5,001 至 10,000	1,823	12,708,317	8.65%
10,001 至 15,000	862	10,076,650	6.86%
15,001 至 20,000	351	6,145,468	4.18%
20,001 至 30,000	436	10,283,139	7.00%
30,001 至 40,000	191	6,524,307	4.44%
40,001 至 50,000	107	4,768,366	3.25%
50,001 至 100,000	225	15,424,802	10.50%
100,001 至 200,000	103	14,218,336	9.68%
200,001 至 400,000	46	12,053,260	8.21%
400,001 至 600,000	10	4,659,771	3.17%
600,001 至 800,000	2	1,472,066	1.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5,690	1.20%
1,000,001 以上	13	32,117,995	21.87%
合 計	14,551	146,879,243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9,619,065	6.55%
周文宗		5,160,546	3.51%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4,434	1.88%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2,252,000	1.53%
梁少菲		2,078,423	1.42%
劉于竹		1,798,944	1.22%
楊肇胤		1,360,131	0.93%
簡明清		1,344,754	0.92%
陳進財		1,296,731	0.88%
王彰德		1,212,929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34.2	27.95	12.25
	最 低	17.1	7.71	9.00	
(註 1)	平 均	25.72	20.15	10.9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46	13.21	10.83	
	分 配 後	13.46	13.21	10.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320	143,751	144,708
	(註 3)	追溯調整前	0.26	(2.25)	(0.61)
		追溯調整後	0.31	(2.19)	(0.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5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1.44	-	-
	本利比(註 6)		128.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78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因 100 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因 100 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股)		149,115,243
本年度擬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 100 年未 公佈財測，故不 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 100 年度虧損，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03 月 16 日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員工現金紅利：0 元
- B. 員工股票紅利：0 元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况」，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 (本公司證券代號:8111) 即可。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目的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持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5/04 至 100/07/03	100/08/17 至 100/10/16	100/12/23 至 101/02/22
買回區間價格	15-25 元	10-20 元	7-14 元
已買回股份數類及數量	普通股 810,000 股	普通股 1,713,000 股	普通股 54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879,430 元	20,995,145 元	5,392,2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10,000 股	1,71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42,000 股	4,755,000 股	3,96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small>(註)</small>	2.13%	3.17%	2.67%

註：該比例為發行時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私募無擔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0%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傳中律師	陳傳中律師	吳志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八條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註1)	新台幣 297,500 仟元	0	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500 仟元	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捌佰肆拾萬元，買回註銷柒仟伍佰壹拾萬元，截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發行滿三年，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共計壹億伍仟柒佰柒拾萬元整，可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捌佰捌拾萬元整。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提前贖回，並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終止上櫃買賣。	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99 年 7 月 29 日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9,264,994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 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97,500仟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8,400仟元，買回註銷2,416張，面額241,600仟元，99/11/16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註2：99年7月29日止，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註銷共40,000仟元，99/7/29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4,994股(共9仟萬元整)。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97,500仟元於101/09/03到期。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1)		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2)	
項	年 目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9	9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98.4	9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108	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價格		24.07元		26.41元		9.48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6年9月3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5.25元		發行日期：98年6月3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0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9/11/16已執行完畢。

註2：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99/7/29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

項 目	98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於民國97年11月7日通過/130,000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價格將依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價格。</p> <p>2. 由於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轉換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20%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本次股東臨時會私募案之暫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32元(為參考價格97年9月30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12.90元之八成)，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3. 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06.1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義興	第三款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吳啟全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林寬政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曾慶儀	第三款	1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00	本公司新廠營建廠商	無
	陳進財	第二款	100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王彰德	第二款	100	與本公司無關係	無
	程清安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聶國仁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陳瀚哲	第三款	100	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10.07元。係依定價日(98年3月2日)前一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9.97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稀釋股東之持股比例，不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98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100,000仟元，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30,000仟元，執行進度達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利息支出逐季減少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12.12	96.12.27								
發行日期	92.12.26	96.12.27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1,700,000 單位(註1)	3,000 單位(註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6%	3.90%								
得認股期間	10年	10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 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50 %</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75 %</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100 %</td> </tr> </tbody> </table>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75 %									
屆滿四年	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57,5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575,00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2,0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20.8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3)	0%	1.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規定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若全數轉換稀比例約 3.49%，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90%，且需自發行滿兩年後方可依比例行使認購權，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 單位，第一期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發行 1,7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 股。因員工離職放棄註銷為 242,500 股。

註2：9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劃內容

1.98 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及便利性，故經 9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提案 97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歷經 98 年 3 月 2 日、98 年 4 月 1

日、98年4月29日、98年5月27日、98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最終修訂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1) 私募總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到期。
- (3) 私募價格：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定價日(98 年 3 月 2 日)前一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97 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10.07 元
- (4)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二季	9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三季	130,000	10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減輕利息負擔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12.2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7703 號函核准)

資金來源：(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0,000 仟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99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99 年第二季	225,484(註 1)	65,229	40,370	62,969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一季	240,000	-	2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一季	44,516	-	44,516	-
合計		510,000	65,229	324,886	62,969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合計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225,484(註 1)	28,383	28,533	225,484
償還銀行借款	240,000	-	-	2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44,516	-	-	44,516
合計	510,000	28,383	28,533	51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本次計劃之興建營運總部於 97 年 6 月動工興建，主體工程於 98 年 8 月完工，並已取得使用執照，以承租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四免六減半政策估算，則十年共可節省 28,255 仟元，平均每年約可節省 2,826 仟元之租金支出，加計目前總公司及立碁光能所在廠辦之租金支出約每年 8,533 仟元，合計每年約可節省 11,359 仟元租金支出。另預估企業營運總部啟用後，未來將出租予子公司「立碁光能」、「享慶科技」，每年租金收入分別約 13,200 仟元及 504 仟元，合計共 13,704 仟元，並計畫將土城承天路自有廠房將出租，預計可再增加租金收入。本公司企業營運總部規劃為廠辦合一，待正式啟用後，除能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及企業形象外，並預留未來產能擴充之空間，以因應未來 LED 產品市場需求變化。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99 年第 1 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240,000 仟元，其預估 99 年度將可因此減少利息支出 2,850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00 仟元，且預期可改善 99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及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 1.6%，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34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12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註 1：本公司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總資金需求約 619,384 仟元，截至 99 年第四季底止已支付 628,162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註 2：本公司增資計畫 99 年第四季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 225,484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12.0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6319 號函核准）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為新台幣 2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償還銀行長期借款金額。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一季	430,000	430,000
合計		430,000	43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B.預計 100 年及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079 仟元及 7,294 仟元。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於本案件申報生效後，經董事會決議之會議當日，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際發行價格如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將減少償還銀行長期借款金額。

(二)執行情形(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款計畫執行情形)：

1.進度與原進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 99 年第一季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619,384
		實際	628,16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42%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8,652
		實際	28,6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90,298
		實際	190,2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98,334
		實際	847,1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05%

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 1.本公司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興建企業營運總部部份投入興建工程款項計 628162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1.42%，整體而言，96~98 年度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配合市場景氣變化，公司延緩廠房興建進度及後續工程驗收進度延遲所致，該公司企業營運總部已興建完成並達可使用狀態並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餘部份工程尾款及裝潢尾款等已於第四季支付完畢。
- 2.本公司截至 98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計 28,652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0%。
- 3.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第二季投入款項計 190,298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0%。
- 4.本公司上述資金運用計劃資金來源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支應計 550,000 仟元，其中興建營運總部計劃、購買機器設備及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第四季分別支用 628,162 仟元、28,652 仟元及 190,298 仟元，合計支用 847,112 仟元，超出之資金該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 98 年 12 月核准之現金增資款項支應。綜上所述，該各項計畫之資金運用及工程進度截至 99 年第四季均已執行完畢，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現增計劃之執行進度與原進度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 99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225,484
		實際	234,26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3.8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516
		實際	44,5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0
		實際	518,7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1.72%

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 1.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本公司企業營運總部於 98 年 12 月興建完成,各樓層已達可使用狀態,移交使用二星期後執行驗收程序,若使用單位有提出問題視情形是否進行修繕。該公司亦將陸續支付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裝修款項,預計 99 年第二季支付完畢。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所需之資金為 225,484 仟元,預計 98 年第四季及 99 年第一季分別支用 67,501 仟元、88,592 仟元,截至 99 年第四季止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 225,484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 2.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按計畫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執行金額分別為 240,000 仟元及 44,516 仟元,故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執行完畢。

3.98 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截至 99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已於 98 年 7 月執行完畢			

註：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99 年 7 月 29 日已全數轉換成私募普通股 9,264,994 股(共 90,000 仟元)

(1)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差異	
			金額	%
固定資產	579,695	528,647	51,048	9.66%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47,207	18.34%
營業成本	733,103	641,109	91,994	14.35%
營業利益	82,645	59,018	23,627	40.03%
說明	1.固定資產：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興建完成及為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2.營業收入：本期增加主要係因 SMD 及 LAMP 產品營收增加及接獲顯示板、看板模組及 TV LIGHT BAR 新訂單，故營業額增加。 3.營業成本：營收成長，但營業成本因生產技術成熟，成本得已控制，故毛利增加。 4.營業利益：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故營業利益增加。			

(2)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轉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7 年第二季投入款項計 190,298 仟元，達變更後預計進度之 100%。

(3)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2,471	486,409	56,062	11.53%
流動負債	495,628	887,344	(391,716)	(44.14%)
負債總額	1,012,881	946,818	66,063	6.98%
營業收入	949,658	802,451	147,207	18.34%
利息支出	19,368	10,696	8,672	81.08%
每股盈餘	0.31	0.37	(0.06)	(16.22%)
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已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執行完畢，故由流動負債重分類至長期負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營業收入：本期增加主要係因 SMD 及 LAMP 產品營收增加及接獲顯示板、看板模組及 TV LIGHT BAR 新訂單，故營業額增加。 4.利息支出：本期因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0,968	542,471	458,497	84.52%
流動負債	784,222	495,628	288,594	58.23%
負債總額	1,018,457	1,012,881	5,576	0.55%
營業收入	873,103	949,658	(76,555)	(8.06%)
利息支出	16,734	19,368	(2,634)	(13.60%)
每股盈餘	(2.19)	0.31	(2.5)	(806.45%)
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受限制定存質押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為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B2)由長期負債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3.每股盈餘：主要為因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及歐債及美國經濟疲弱致使消費力衰退影響，LED 產業終端需求不振營收下滑毛利減少，並認列投資損失，致本期稅後虧損所致。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6、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CC01110 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9、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0、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4、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發光二極體燈	231,588	26.5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96,532	11.06%
發光二極體組件(ARRAY)	102,635	11.76%
表面粘著發光二極體(SMD)	239,237	27.40%
其他	203,111	23.26%
合計	873,103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 室內、外 LED 照明模組(LED Lighting Module)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 1). 持續提昇既有 LED 封裝產品之效能，針對 Lm/W 及 Lm/USD 作優化。
- 2). 引入新式材料、設型結構於封裝產品，並針對照明需求開發新款 SMD、COB 封裝元件。
- 3). 積極開發封裝技術上之專利，並於供應商策略合作，爭取專利交叉授權。
- 4). 投入應用照明產品之開發，針對球泡燈、燈管、MR-16 及高亮度戶外照明燈具四大主軸進行研發。
- 5). 創造具差異化特點之利基型燈具，並積極研發系統照明、智慧照明之控制系統，掌握電源設計優勢。
- 6). 結合公司太陽能面板技術，開發兼具環保、省電之太陽能照明燈具。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元件產業發展歷史已久，在技術與量產能力趨近成熟之際，帶動產業下游需求並創造更多應用，是促使 LED 元件產業持續成長的關鍵。從大環境來看，能源缺乏的危機始終存在，各國政府仍積極擬定相關政策加以因應，期望透過政府的力量減少能源耗用，朝向 LED 照明的政策方向將有機會持續帶動 LED 元件的需求，政府政策對於產業發展而言扮演極重要的關鍵角色，為促進綠能產業 LED 發展，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等，皆已訂定相關政策進行

推動。觀察亞洲各國在LED方面的推動政策，皆期許未來在全球LED產業或是綠能產業中扮演重要龍頭角色。從政府政策擬訂對象來看，大多以政府最有力推動的公共部門著手，並制訂整體性政策，如白熾燈禁用禁產政策、公共部門優先採用節能照明燈具；室外照明與相關標準也是各國積極推動與制訂的兩個方向，如道路照明與交通號誌燈照明等，並訂定相關標準使產業界有所遵循。

亞洲各國在LED方面的推動政策一覽表

	政策目標	公部門省能政策	室外照明	標準	室內照明
日本	2020年高效率次世代照明達到100%流動普及與2030年100%存量普及。2015年LED照明單價達世界通用價格	地方設置LED照明補助金 白熾燈禁產與禁用政策LED照明稅制優遇措施(1992~2012)	道路照明設備有效性可靠性研究。維修設備省力化及節能化研究。LED路燈實驗設置	發展制定產品規格相關技術推動國際標準化 政策面與IEA/APP合作，技術面：與IEC/CIE合作	家電環保點數制度
中國	2015年成為全球半導體照明前三強。產值年均增長率在30%左右，實現年節電400億千瓦	2011年發佈淘汰白熾燈路線圖，2012年10月禁售	加強城市道路照明、景觀照明新建和改建工程	半導體照明10項行業標準，7項燈具國家標準、2項行業標準於2010年5月1日實施	預計在十二五規劃中，透過節能指標、採購政策與補助提高LED照明產品能見度
韓國	2020年擠身全球第七大綠色產業強國，且於2050年再躍居全球第五大	綠色成長五年計畫(2009-2013)推動新都市興建計畫，積極採用LED照明 規範公家機關須優先採用LED照明，2012年公部門LED照明燈具使用比率達30%	擴大LED於公共照明適用範圍，由號誌至道路照明	加速KS (Korea standard)產品標準制定將KS國家標準推進為IEC國際標準	2012年前將公共建築的30%替換成LED照明，並要求新建公寓採用LED照明
台灣	成為全球最大LED光源及模組供應國	2012白熾燈全面禁產 公部門節能照明選擇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道路照明號誌燈與路燈之補助	規劃並制訂LED照明相關標準(如CNS15233路燈標準等)	室內LED燈具之節能標章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1/09)

在上游磊晶片方面，LED以不同材料配合不同的磊晶生產技術，可產生不同波長與亮度的發光顏色。以GaP與GaAsP材料生產的LED亮度較低，一般稱之為傳統LED，以AlGaAs與AlGaInP材料所生產的LED在亮度上較傳統LED的亮度高出許多，屬於高亮度LED，其中AlGaAs採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技術，而AlGaInP則採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技術，又稱MOCVD技術，世界主要廠商為HP和Toshiba。InGaN則是透過MOVPE的磊晶技術，製作高亮度純綠光及藍光LED，目前全球在藍光LED的發光效率依序為日亞化學(Nichia chemicals)、豐田合成(Toyoda Gosei)、美國Cree公司。藍光加上目前已有之高亮度AlGaInP紅、黃光LED，可發展出白光

LED。磊晶片完成後，再將磊晶片蝕刻及製作電極，並切割為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包括光罩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完成後再將晶粒黏著在導線架，封裝成型，LED 封裝產品有傳統 Lamp 燈泡型、SMD 型、數字顯示、點矩陣顯示及號誌型 LED；封裝完成之 LED 產品再交由下游應用廠商。

發光層	磊晶法	發光顏色	發光效率
GaP	LPE	紅、黃綠	低
GaAsP	VPE+擴散	紅、橙、黃	低
AlGaAs	LPE 或 MOVPE	紅外、紅	高
AlGalinP	MOVPE	紅、橙、黃、黃綠	高
InGaN	MOVPE	黃、綠、藍、紫、紫外	高

然而中、上游產值產量皆遠低於下游產業產值，國內中、上游產品需求 90% 以上都仰賴進口，其中日本更是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在下游封裝業提高產量時易為中、上游貨源所限，且也易受日圓升值的影響。所以，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在下游產業已建立完整的情況下，要提高產業競爭力，除了提高研發投資，朝中高階產品發展，還須建立完整的中、上游產業，以提高產業自主性。

從目前全球的 LED 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因 LED 用途日廣，而呈現逐年成長之勢，其中尤以高亮度白光 LED 市場規模的成長最高，也是國內外廠商如今鑽研的目標，LED 成為未來 e 世代的新寵，因而世界各國均紛紛投入龐大人力、物力無不希望能技術研發里程上佔有一席之地，全力投入開發照明用白光 LED。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它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1)、上游：

LED 上游產品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₂O₃,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氮化鎵可用來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白光 LED，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藍寶石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 (190nm) 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白/藍/綠光 LED 的關鍵材料。

LED 供應鏈最上游之藍寶石晶棒長期掌握於外商，全球前 3 大廠商包括韓國的 STC、俄羅斯的 Monocrystal，以及美國的 Rubicon 合計約佔全球 6 成的產出。除上述三家主要大廠外，其他藍寶石基板的國內外供應商有日本的

京都 Kyocera、Namiki、Mahk，美國的 Honeywell、Crystal Systems、Saint-Gobain，俄羅斯的 ATLAS Sapphire，國內的鑫晶鑽、台聚光電、合晶、中美晶（生產藍寶石晶棒），以及兆遠、兆晶、合晶、中美晶（生產藍寶石基板）等。

(2)、中游：

LED 中游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至做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CVD 或 MOVPE）等三種。利用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接著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後，再切割崩裂成單顆晶粒。國內代表廠商有廣鎔、燦圓、晶電、泰谷、奇力、隆達、新世紀、光鎔等。

(3)、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及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可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產品、字型燈、建築用、零售展示用、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居住用、娛樂用、機械影像/檢查、安全與保全、屋外用、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等。國內晶粒封裝/模組代表廠商有億光、光寶、隆達、東貝、佰鴻、宏齊、華興、立基、李洲等；至於照明燈具領域因所需投入資本相對較低，進入廠商眾多，僅以上櫃公司而言便有十餘家廠商，如李洲(街燈)、先益(燈泡)、雷科(燈泡、燈具)、福華(燈泡、街燈)、亞帝歐（燈泡、燈具）、東林(燈具控制)、凱美(電子安定器)、同協(燈泡)、連展(燈泡、燈具)、業強(燈泡)、政德(燈具)、KY 欣厚(燈具)等。

面對溫室氣體之減量需求與節能環保壓力的發展趨勢，以 LED 替代一般照明光源已成為全球共同發展之目標，節約能源及綠色環保意識的議題在各國掀起熱潮後，各政府藉由政策鼓勵使用節能產品推展 LED 照明產業，LED 照明市場長期發展是樂觀的。只是初期可能先以替代傳統燈具的照明系統應用起步，工商與家用以 LED 為主流照明則仍要一段時間。近期來，觀察到南韓與中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政策目標與其市場採用狀況出現明顯落差，包括 LED 燈具規範與設計標準化、與傳統燈具價差大、產品壽命及穩定度等，是目前 LED 照明系統實務應用上仍要克服的問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AlGaInP)與氮化鎵(GaN)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Portable DVD、車用螢幕、

GPS 系統)、NB、TV 等。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尤其是大尺寸背光模組，目前發展迅，市佔率也節節上升。目前除了側投光式的設計之外，2012 年在直下式的設計上，也有了相當的突破。預估今年 LED TV 將佔有全球薄型電視的 70% 市場。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預估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HD 解析度的大型看板，目前已成為主流，進入門檻也較高，最重要的在於如何散熱。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 (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光型、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之外，汽車內外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D. 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不過由於各地法規之不同，LED 交通號誌燈市場也較為封閉，認證時間長也是進入障礙之一。但因為 LED 燈在省電上的優熱，各國政府都已開始改採 LED 號誌。

E. 照明市場

07 年時，LED 照明用紅光、綠光和藍光 LED 來完成出口標誌燈、建築照明、重點照明、裝飾照明和娛樂等照明市場。08 年後，白光 LED

開始進入市場，搶下許多應用市場，白光 LED 固定式照明佔所有固定式照明的市場佔有率達 50%，包含消費可攜式照明、太陽景觀照明、以及進入零售顯示器照明、商業與工業照明、戶外區域照明。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研究認為，未來 LED 照明發展領域從單一顏色與顏色切換應用延伸至普通照明應用，如在住宅區、商業區，一直擴展到戶外照明應用。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2007 年 LED 照明市場只有 3.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間，LED 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28%，並於 2012 年市場值達 50 億美元。而從 2012 起，LED 照明燈將只是取代傳統光源具的開端而已。

(2) 表面黏著型 LED(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3) 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耗功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面之應用。

(4) COB

在鋁或銅、陶瓷基板上，以線路串起多顆小晶片，然後一次封裝的 COB 型 LED 光源，目前在效能上已逐漸追上 Lead Frame 的 LED 封裝。COB 採用小晶片集成，產生大晶片的光效，可以用相對較低廉的成本，制作出高瓦數的單一光源。同時利用串並方式，可使電源設計簡化，目前已有許多燈具改採此一形式的光源。

(5) 高壓晶片

晶片廠直接在晶片等級上，製作出多串的晶片，提高晶片輸入電壓，簡化電源設計，進一步降低照明燈具製作成本。

4. 競爭情形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

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LED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目前LED NB晶粒供應商仍以日系廠商為大宗，但隨著日系廠商於LED NB出貨量提昇，將會逐步淡出手機背光市場，台灣廠商仍可間接受惠，而我國LED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LED的市場，台灣廠商以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以產值而言07年台灣廠商約佔全球市佔率第二，僅次於日本，優於美國、歐洲、中國、韓國，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LED市場之穩定成長下，在LED市場之占有率將更進一步提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0 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50,929	16,434
營業收入	873,103	198,0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83%	8.3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100 年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LG-CBHV225-03 (高壓 LED 封裝)	1.HV 機種電路設計簡單,模組原件可以大幅降低,節省成本,且大大降低模組原件空間,應用範圍較不受限 2.HV 機種可以降低壓降導致能源損失,且降壓模組原件價格高 3.COB 元件不需經過 REFLOW	所有燈具上
	LG-CBBH1-ACW (高瓦數 LED 封裝)	1.COB 機種專為 MR-16 設計,組裝時僅需以螺絲固定,且不需另外組裝與打件,簡化組裝工序,降低大量生產成本 2.COB 機種成本比目前封裝形式降低 20% 以上,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3.COB 機種不需要 REFLOW 製程,可減少打件製程與 REFLES 製程(溫度)造成亮度衰減的問題 4.以多晶方式平均散佈在 COB 燈版上,將熱均勻散佈在整面 COB 燈板上,有助於 LED 散熱	MR-16 與球泡上 應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3528 加 LENS 系列	LENS 優點 1.可將原本 LED 由原本角度 120 度改變為 60 度,解析度可提升 2.提高亮度約原本的 1.5~2.5 倍	LED 戶外電視牆 與車後燈使用
	HUD 抬頭顯示器	與行車電腦連結,本裝置用於車輛行進間直接在擋風玻璃上投射顯示出車速及超速警示、引擎轉速,直接平視無時差可即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資訊。此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自我測試汽車效能所設計之設備。	所有汽車及機車 或工具機上
	LED 燈條	運用 LED 作背光源,相較於 CCFL 有下列優點: 1.高 CRI 及 NTSC 2.省電環保無污染(無汞) 3 可達整機薄形化之效悲 4.高壽長達 35000 小時	電視,MNT,NB 上
	LED 輕鋼架燈	1.通過台灣節能標章驗正。 2.模組室設計易於更換維修。 3.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65lm/W 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室內照明
	LED MR16	1.獲得台灣金點標章與德國紅點設計獎。 2.較傳統燈源節電 80% 以上。 3.不發燙、長壽命。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室內照明
	LED 燈管 (旋轉側蓋專利設計)	1.特殊結構設計,燈可旋轉不同出光角度,獲得台灣、大陸專利。 2.成品 LED 燈具其出光效率 80lm/W 以上。 3.防水、防塵等級需達 IP40。 4.『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 32W 以下,發光效率(lm/w): ≥84, 平均演色性指數:≥80。	室內照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
- B.強化行銷管道
-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2)生產政策

-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

低產品成本。

B.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C.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3) 產品發展方向

A. 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 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已導入，已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4) 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B. 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 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 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 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2) 生產政策

A. 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劃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度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B. 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3) 產品發展方向

A. 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B. 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C. 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4) 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A. 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B. 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D.規劃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代理商、經銷商及下游廠商，銷售分佈區域主要為亞洲、歐洲及內銷，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99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2,667	13.97	191,225	21.90
外銷	歐洲	135,466	14.27	111,268	12.75
	亞洲	639,768	67.37	542,675	62.16
	美洲	36,643	3.86	24,289	2.78
	澳洲	1,936	0.20	1,169	0.13
	非洲	3,178	0.33	2,477	0.28
小計		816,991	86.03	681,878	78.10
合計		949,658	100.00	873,1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基、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40~50家。LED在2008年初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具有節能優勢LED成為大眾所看好的明星產業，因此國內陸續有新廠商跨足LED產業，產業內廠商看好LED在照明市場與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滲透率成長，持續擴產，然而在市場一片樂觀情境下，2008年第三季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需求瞬間冷凍，除了照明等新興市場滲透率不如預期樂觀外，聖誕燈串、小尺寸顯示器背光源等既有市場也因消費者購買能力下滑，呈現出衰退現象，根據IEK研究表示，我國LED產業整體市場規模僅達新台幣760億元。而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1.0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照明的發展，在2011年已成為市場上備受矚目的一個焦點。在受到LED元件發光效率提升，帶動每千流明價格下滑。參考美國DOE於2011年5月公佈之固態照明發展年度計劃，不論是冷白光或是暖白光LED元件，從2009年年中、2009年年底、2010年年底以及未來幾個時間點發光效率皆持續提升且成本隨之下滑。冷白光LED在2010年年底已發展至134lm/w，每千流明價格則為13美元；暖白光LED在2010年年底發光效率提升至96lm/w，每千流明價格則為18美元。而未來發展目標，DOE擬定2015年冷白光LED元件發光效率提升至224lm/w，價格下滑至每千流明2美元，暖白光則為發光效率提升至202lm/w，價格下滑至每千流明2.2美元。

從市場供給面來看，供過於求將形成LED元件價格持續下滑。觀察市

場調查機構LEDinside發佈的LED 價格數據資料顯示，高功率LED 且發光效率在120-130lm/w 的元件，單位價格從2010年Q2的2.8 美元下降至2011年Q2 僅為1.2美元，降幅高達57%；而發光效率在100-120lm/w 的元件，單位價格則從2.0美元下降至2011 年Q2 僅為1.1美元，降幅也有45%。

隨LED發光效率技術不斷提升，元件成本下滑，將帶動LED 照明燈具終端價格降低，LED光源成本也隨之調降，2009年，LED光源成本約降至15.3 美元/1000流明，2010年將可達到8.4美元/1000流明，並預計2011年將可降至 5.3美元/1000流明，2012年降至4.2美元/1000流明，屆時LED照明與節能燈的 價差將可降至2倍以下。在LED 照明走向終端通路且面臨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挑戰下，LED 照明燈具價格可望更加親民，讓消費者不再望之卻步。且過去各家LED 照明燈具廠商強調發光效率、光輸出與產品壽命，追求發光效率降低，更高的光輸出與更長的产品生命週期。現在，技術端成長已成為必然條件，能夠讓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反而是真正從消費者角度出發，進而滿足終端使用者照明需求的燈具產品。當產品更加強調人的視覺感受時，在照明燈具研發設計上導入人因工程設計即成為一重要關鍵。照明人因即為考量人眼與大腦接收到的感覺與觀感，同時重視人類生理與心理需求。照明與色彩是人類接觸最頻繁的物理現象，不同的光強度及顏色會影響人產生不同的心理層面感受，當LED 在照明應用急速擴大後，如何設計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考量整體光環境與適當氛圍塑造，將是影響未來應用普及與否的最大因素。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積極的業務開發能力及專業堅強之經營團隊

B.利潤分享員工，上下一心、共同打拚 本公司每年皆提供員工認股之權利，使公司員工即股東，不僅加強內部向心力，更藉以穩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C.QS9000認證廠，品質穩定可靠

本公司已逐步取得ISO9001及QS9000認證，足見本公司生產與品管流程之控管，足以使客戶信賴。

D.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立聯新廠，除可提供大陸廉價之人力及全新之生產線，協助本公司LED產品部份加工作業外，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更可藉此 開拓大陸廣大之市場。

E.穩定的經銷商系統。

F.購入自動化生產之新設備，增加生產之效率，並降低其成本，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c)完整之LED產品線組合

(d)產品形象良好，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c)基層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轉移低階產品至低人工成本國家。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d)專利權掌握在美、日大廠：

因應對策：

與國內具有LED晶片生產能力之中、上游廠商保持良好關係，使原物料之供應不成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	√	√	√
通訊產品		√	√	√	√
消費性產品(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	√	√	√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	√	√	
OA 辦公產品(傳真機、影印機等)		√	√	√	
工業儀表設備		√		√	
汽車工業(煞車燈、儀表光源)		√			
室內照明設備		√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		√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LED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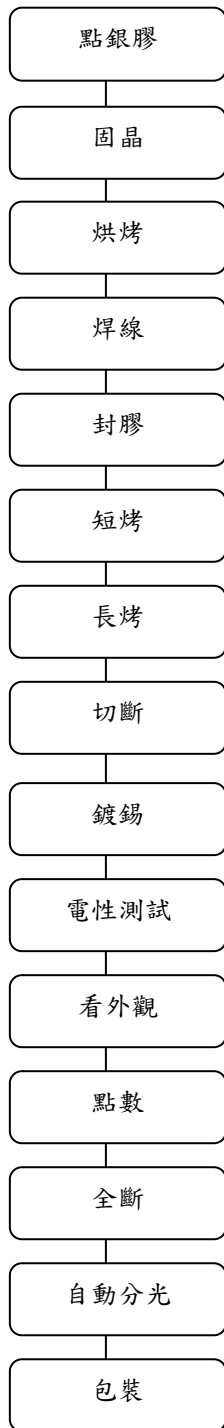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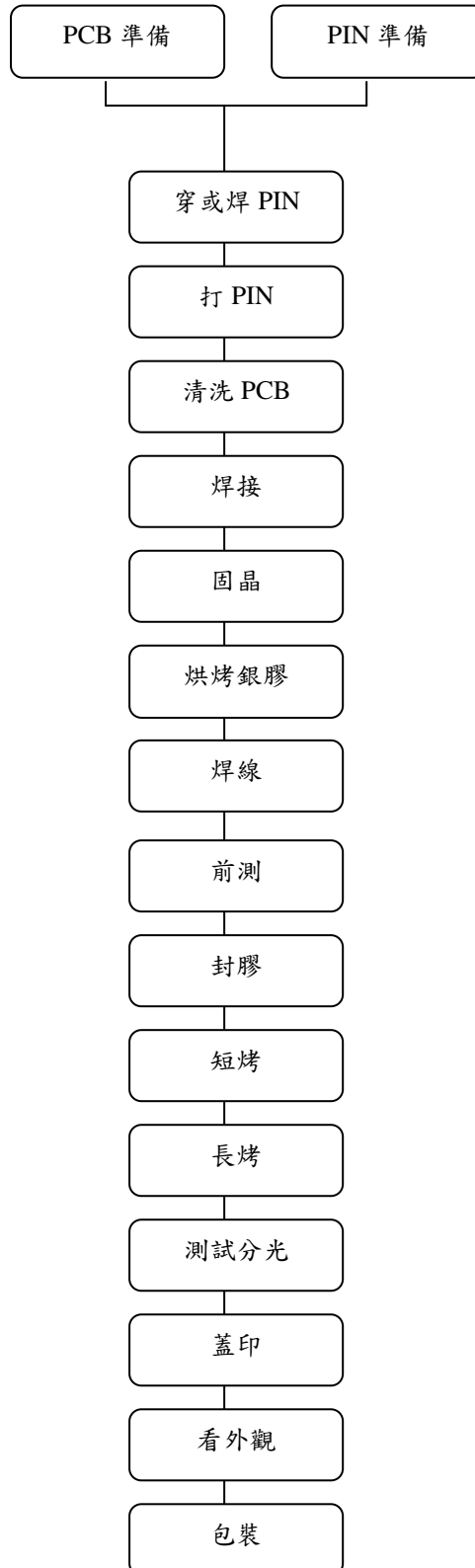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

製程稱為 Die bond), 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 Wire bond), 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 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 LED 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二極管生產流程



Display 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晶粒及 PC 板…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廠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發光二極體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廣鎳、燦圓及晶電等
	PC 板	賽門科技
	支架	一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立聯電子	444,110	62.94%	子公司	立聯電子	336,590	52.18%	子公司	立聯電子	86,853	58.16%	子公司
2	其他	261,467	37.06%	無	其他	308,470	47.82%	無	其他	62,490	41.84%	無
	進貨淨額	705,577	100.00%		進貨淨額	645,060	100.00%		進貨淨額	149,343	100.00%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從最主要的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售客戶：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LAMP	--	--	--	--	--	--
DISPLAY	--	--	--	--	--	--
ARRAY	--	--	--	--	--	--
SMD	325,050	274,668	213,067	550,742	336,393	268,887
其他	--	27,743	61,448	--	8,792	129,828
合 計(註 2)	325,050	302,411	274,515	550,742	345,185	398,71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AMP	34,831	42,818	423,387	319,123	34,794	33,276	329,132	198,312
DISPLAY	1,209	18,746	9,385	121,007	433	7,698	6,619	88,834
ARRAY 及其他 組件	4,917	9,154	70,855	139,860	4,761	9,563	46,508	93,072
SMD	36,587	30,878	199,240	166,487	67,513	62,705	199,919	176,532
其 他	19,705	31,093	3,060	70,492	1,660	77,983	450,295	125,128
合 計(註)	-	132,689	-	816,969	-	191,225	-	681,878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間人工	67	77	70
	間接人工	128	143	146
	合 計	195	219	215
平 均 年 歲		33.16	33.7	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8	3.6	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1%	0.45%	0%
	碩 士	4.61%	4.55%	4.17%
	大 專	64.61%	66.82%	69.91%
	高 中	25.64%	25.00%	23.61%
	高 中 以 下	4.61%	3.18%	2.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獎、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 2.進修、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小。

六、重要契約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4/15	營運總部新建工程	-
工程合約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7/5	營運總部機具設備及水電工程	-
工程合約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7/05	營運總部空調設備工程	-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10/16	營運總部精裝修工程	-
設備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8/08/12	營運總部網路設備、機房建置工程等	-
機台採購合約	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 簽訂	營運總部之螺旋式冰水主機*3台,相關交貨,付款及驗收條款,試車、監控及教育訓練費用	-
銷售合約	永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銷售合約	GOKHAN ELEKTRIK	97/10/08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採購合約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1~100/12/31	採購晶片相關交貨、付款收、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條款	-
採購合約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01~100/12/31	採購晶片相關交貨、付款收、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條款	-
長期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99/3/1~114/3/1	充實營運資金	-
設備合約	NIHO GARTER TESTER/TAPPING	9812/21 簽訂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設備合約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9812/21 簽訂	購買 LED 自動化生產設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重編)	98年 (重編)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886,293	565,147	486,409	542,471	1,000,968	974,960
基金及投資		789,872	1,004,423	971,295	1,199,810	862,145	799,361
固定資產		92,065	284,998	528,647	579,695	546,118	531,679
無形資產		3,508	570	2,192	2,725	2,742	2,377
其他資產		181,128	14,965	8,799	311,701	300,843	297,939
資產總額		1,952,866	1,870,103	1,997,342	2,636,402	2,712,816	2,606,3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874	455,128	887,344	495,628	784,222	788,428
	分配後	404,054	455,128	886,786	496,514	-	-
長期負債		461,813	418,550	57,149	507,067	215,025	209,371
其他負債		30,286	15,039	2,325	10,186	19,210	17,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4,973	888,717	946,818	1,012,881	1,018,457	1,015,214
	分配後	876,153	888,717	-	1,013,767	-	-
股本		769,830	835,883	865,874	1,228,922	1,485,922	1,468,792
資本公積		180,346	233,256	178,644	397,165	523,724	519,8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630	(122,100)	(35,562)	5,211	(309,972)	(398,536)
	分配後	68,951	(122,100)	(35,562)	4,32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5,015)	(2,677)	(1,713)	(4,467)	(4,6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95	43,325	48,334	39,746	62,561	51,08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126)	(1,797)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57,893	981,386	1,050,524	1,623,521	1,694,359	1,591,102
總 額	分配後	1,056,713	981,386	1,049,966	1,622,635	-	-

註1:95年至97年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98年度至100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1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重編)	98年 (重編)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873,103	198,010
營業毛利	131,085	128,040	161,342	216,555	97,191	16,346
營業損益	10,233	17,944	59,018	82,645	(53,014)	(23,5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282	76,163	44,919	39,654	30,664	13,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79	262,144	64,203	87,879	301,330	82,9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736	(168,334)	39,734	34,420	(323,680)	(93,0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236	(164,464)	31,009	40,773	(314,649)	(88,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4,236	(164,464)	31,009	40,773	(314,649)	(88,564)
每股盈餘	0.76	(1.97)	0.37	0.34	(2.19)	(0.61)

註1：96年至97年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98年度至100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發行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6年度	林宜慧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陳慧銘會計師 王錦燕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3	47.52	47.4	38.42	37.54	38.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0.69	491.21	209.53	367.54	349.63	338.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99	124.17	54.82	109.45	127.64	123.66
	速動比率	211.61	117.53	50.51	87.48	112.67	110.54
	利息保障倍數	11.18	(17.96)	4.71	2.78	(18.34)	(1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2.81	3.32	3.40	3.05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30	110	107	120	118
	存貨週轉率(次)	17.79	18.75	15.62	9.77	7.11	6.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5	8.21	6.35	6.02	8.15	8.41
	平均銷貨日數	21	19	23	37	51	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69	2.79	1.52	1.64	1.60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2	0.42	0.36	0.32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7.87)	2.02	2.45	(11.24)	(1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9	(16.13)	3.05	3.05	(18.97)	(21.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3	2.15	6.82	6.72	(3.57)	(6.43)
		稅前純益 9.97	(20.14)	4.59	2.80	(21.78)	(25.34)
	純益率(%)	7.2	(20.71)	3.86	4.29	(36.04)	(44.7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76	(1.97)	0.37	0.36	(2.19)	(0.61)
	現金流量比率(%)	10.76	39.34	21.37	-	5.44	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89	38.23	48.31	26.67	23.48	30.1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55	24.63	-	0.71	2.63
	營運槓桿度	4.67	3.01	1.59	1.53	-	0.15
	財務槓桿度	3.8	-	1.22	1.31	0.76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1.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受限制定存質押因CB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0年度稅前虧損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因企業營運總部已99年落成，擴大生產規模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故存貨備料增加，故100年度平均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00年度營收減少致100年度平均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主要係因100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收較上期成長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10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營業淨損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因企業營運總部落成及購置機器設備增加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9. 財務槓桿度：係因營業虧損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1	48.30	48.77	40.82	41.94	43.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432.27	219.78	133.85	177.86	152.22	144.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5.37	181.07	97.25	169.36	145.11	135.34	
	速動比率	177.75	107.03	61.33	109.20	115.63	106.62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7.43)	2.05	2.57	(18.55)	(9.9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4.44	3.25	3.74	4.26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37	82	112	98	86	113	
	存貨週轉率(次)	2.89	3.22	1.95	2.71	3.42	1.80	
	應付款項 週轉率(次)	4.43	8.13	5.69	5.80	7.57	4.87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13	187	135	107	20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5	3.36	1.36	1.41	1.28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82	0.50	0.59	0.55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7.02)	1.28	2.16	(10.74)	(1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4	(15.23)	1.66	2.67	(19.18)	(21.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27	(14.84)	(3.67)	6.96	(20.83)	(15.10)
		稅前純益	11.09	(20.36)	1.48	2.64	(23.44)	(20.52)
	純益率(%)	5.07	(9.46)	1.71	2.51	(20.40)	(38.65)	
	每股盈餘(元)	0.84	(1.98)	0.22	0.33	(2.31)	(0.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43	11.95	11.08	16.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11	25.45	25.61	16.16	21.29	31.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71	11.13	2.90	7.1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	-	-	2.43	0.49	0.33	
	財務槓桿度	1.23	-	(0.72)	1.32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100年度稅前虧損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次)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因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同步增加，另提列存貨備抵較上期增加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主要係因100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4.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100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10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本期營業虧損所致。

註 1：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李振明



林寬政



楊肇胤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戎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000,968	37	\$ 542,471	21	21-22	流動負債	\$ 784,222	29	\$ 495,628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50,308	9	89,06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330,230	12	340,0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	-	4,07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1、(四)之14)	-	-	9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9,394	-	4,767	-	2120	應付票據	6,881	-	9,11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107	-	139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068	-	1,0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257,046	10	284,196	11	2140	應付帳款	80,575	3	86,11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389	-	1,73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50	-	3,20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272	-	4,89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37,624	2	25,99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26,271	2	23,41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897	-	10,7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六))	304,195	11	4,88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5	-	6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7)	92,434	3	92,735	4	2260	預收款項	3,451	-	3,235	-
1260	預付款項	24,949	1	16,18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17)	314,432	12	14,6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6)	27,603	1	16,37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483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862,145	32	1,199,810	45	24-	長期負債	215,025	8	507,067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8)	2,010	-	4,9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	-	282,652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9)	44,938	2	51,79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5	8	224,415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812,408	30	845,533	32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19,210	1	10,18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89	-	297,500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3,298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546,118	20	579,695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6,888	-	6,888	-
	成本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之8、(四)之10)	12,322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095	13	335,735	13	2-	負債總額	1,018,457	38	1,012,881	38
1531	機器設備	282,140	11	304,345	12	3-	股東權益	1,694,359	62	1,623,521	62
1551	運輸設備	215	-	1,688	-	31-	股本	1,485,922	55	1,228,922	47
1561	辦公設備	6,524	-	12,99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20)	1,485,922	55	1,228,922	47
1681	其他設備	33,220	1	30,933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3,724	19	397,165	15
15xy	成本合計	660,194	25	685,691	26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3,658	14	240,62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981)	(5)	(151,797)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2	54,457	2
1672	預付設備款	8,905	-	45,801	2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	無形資產	2,742	-	2,725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72,280	2	72,280	3
1720	專利權	469	-	217	-	3280	其他	5,173	-	4,78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73	-	777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3)	(309,972)	(12)	5,21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	-	1,7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300,843	11	311,7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53)	(12)	2,110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289,619	11	302,141	1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15)	-	(7,7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7,608	-	6,0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4)	62,561	2	39,746	2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478	-	47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	-	(1,7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6)	681	-	68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63,409)	(2)	(44,013)	(2)
1888	其他	2,457	-	2,3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4,467)	-	(1,713)	-
1-	資產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93,641	102	\$ 9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48)	(2)	(4,102)	(1)
4190	銷貨折讓	(1,390)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100	9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75,912)	(89)	(733,103)	(77)
5910	營業毛利	97,191	11	216,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50,205)	(17)	(133,910)	(14)
6100	推銷費用	(51,851)	(6)	(54,072)	(6)
6200	管理費用	(47,425)	(5)	(45,8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29)	(6)	(33,94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3,014)	(6)	82,645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3	39,654	4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6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8)	1,063	-	3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52	2	14,3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4,18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719	1	12,4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34)	(87,879)	(9)
7510	利息支出	(16,734)	(2)	(19,36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256,534)	(29)	(24,512)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718)	-	(13,707)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6,856)	(1)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412)	(2)	(27,37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680)	(37)	34,420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9,031	1	6,353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314,649)	(36)	\$ 40,77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9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6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庫藏股票 344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4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050)	-	(40,05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4,649)	\$ 40,7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68,659	39,27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61	3,561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554)	2,716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46	(3,76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6,534	24,51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69)
A2330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6	2,000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5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12,522	8,51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42)	2,94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968)	(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19	(48,0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	5,3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	(2,49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	2,334
A31180	存貨增加	(7,045)	(61,08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8,663)	(5,88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0)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1,208)	(10,50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2,229)	(3,8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3	(88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1)	42,78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9)	(82,7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	(8,00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260	5,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3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16	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9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59	(14,9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132) (106,3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714) (402,73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91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3,76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6) (55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2,974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1)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89)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112)</u> <u>(624,8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70) 80,000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27)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8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75) (40,05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696</u> <u>621,01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43 (18,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65 107,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308</u> <u>\$ 89,06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u>\$ 7,307</u> <u>\$ 6,722</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40</u> <u>\$ 13,77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8,157 \$ 398,49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2,714</u> <u>\$ 402,7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543</u> <u>\$ 14,679</u>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291,889</u> <u>\$ -</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茂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6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9 人及 195 人。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割移轉至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78.862%)，並經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新台幣一億元，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0,000 仟股與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列示如下：

	金 額
資產	
現金	\$ 2,899
應收帳款	5,816
存貨	55,976
預付款項	1,126
固定資產淨額	34,987
存出保證金	754
遞延費用	630
	102,188
負債	
應付帳款	(2,188)
	(2,188)
淨資產	\$ 100,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A.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B.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C.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D.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0.未攤銷費用

係新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1.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2.庫藏股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計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5)自民國91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91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13.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4.退休金

- (1)本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本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8.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9.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0.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2.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3,680)	(\$ 314,649)	143,751	143,751	(2.25)	(\$ 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680)	(\$ 314,649)	143,751	143,751	(\$ 2.25)	(\$ 2.19)

B.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420	\$ 40,773	112,869	118,545	\$ 0.29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04	2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611)	(611)	11,571	11,5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809	\$ 40,162	124,644	130,320	\$ 0.26	\$ 0.31

註：1.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結果，未具稀釋作用，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0元；上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影響數為(611)仟元。

2.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24.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14	\$ 313
支票存款	30	368
活期存款	159,642	37,879
外幣存款	90,122	44,214
定期存款	-	6,291
合 計	\$ 250,308	\$ 89,065

- (1)民國100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6仟港幣、1仟歐元、66仟人民幣、1仟美元及48仟日幣；民國99年12月31日現金及零用金包含7仟港幣、1仟歐元、14仟人民幣、1仟美元及28仟日幣等。
- (2)民國100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2,516仟美元、419仟港幣、7,697仟日幣及237仟歐元。民國99年12月31日外幣存款包含1,124仟美元、861仟港幣、1,878仟日幣及148仟歐元。
- (3)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 -	\$ 4,076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59	\$ 4,817
減：備抵呆帳	(65)	(50)
淨 額	\$ 9,394	\$ 4,767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2,442	\$ 292,277
減：備抵呆帳	(5,396)	(8,081)
淨 額	\$ 257,046	\$ 284,196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0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92,085	\$ 14,608	\$ 70,782	1.55~2.84	35,000 仟元
99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2,182	\$ 31,166	\$ 46,128	1.37~1.69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92,085仟元及82,182仟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07	\$ 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	1,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71	23,412
合 計	\$ 28,767	\$ 25,286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6,695	\$ 4,888
受限制定期存款	297,500	-
合 計	\$ 304,195	\$ 4,888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7.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5,123	\$ 39,090
在製品	14,201	7,740
製成品	69,987	57,154
商品	3,276	1,5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153)	(12,806)
合 計	\$ 92,434	\$ 92,735

註：(1)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 度	99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13,511	\$ 736,86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7,346	-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178	-
減：存貨盤盈	(123)	(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3,764)
合 計	\$ 775,912	\$ 733,103

(2)存貨均未設質。

(3)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之(3)。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104	\$ 2,010	1.543%	643,800	\$ 4,983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75	4.846%	315,000	1,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618	2.016%	1,000,000	15,018	2.016%
合 計		\$ 44,938			\$ 51,794	

註：(1)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31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2)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25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325仟元(民國9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00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3)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分利益53仟元。

(5)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9,500,000	\$ 507,884	100.00%	13,500,000	\$ 442,845	100.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428,395	219,802	78.862%	17,428,395	284,506	78.86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5,841	84,722	96.245%	16,905,841	117,377	96.245%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805	50.00%
US LIGITEK INC.	-	(12,322)	100.00%	-	-	-
小 計.		800,086			845,533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2,322			-	
合 計		\$ 812,408			\$ 845,533	

(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列投資 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SAMOA) CO., LTD.	(\$ 136,905)	(\$ 9,419)
LIGITEK KOREA CO., LTD.	-	1,203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4,757)	(10,07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32)	(4,630)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945)	(1,589)
US LIGITEK INC.	(22,195)	-
合 計	(\$ 256,534)	(\$ 24,512)

註：民國100年度及民國99年度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 LIGITEK KOREA CO., LTD.及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3)採權益法評價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民國99年度淨差額為2,810仟元，全數借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4)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淨差額為3,63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另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LIGITEK KOREA CO., LTD.已於民國99年6月3日申請解散，截至民國99年度已完成清算。
- (6)本公司於民國98年第三季投資新設立之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但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以997仟元全數出售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300,000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136仟元。
- (7)本公司民國100年8月投資US LIGITEK INC.美金325仟元，折合新台幣9,351仟元，持股比例100%。
- (8)本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中，請另參閱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 (9)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3。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338,095	\$ 26,376	\$ 311,719
機器設備	282,140	82,986	199,154
運輸設備	215	149	66
辦公設備	6,524	2,020	4,504
其他設備	33,220	11,450	21,770
預付設備款	8,905	-	8,905
合 計	<u>\$ 669,099</u>	<u>\$ 122,981</u>	<u>\$ 546,118</u>

(2) 民國99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335,735	\$ 10,393	\$ 325,342
機器設備	304,345	115,223	189,122
運輸設備	1,688	1,527	161
辦公設備	12,990	7,917	5,073
其他設備	30,933	16,737	14,196
預付設備款	45,801	-	45,801
合 計	<u>\$ 731,492</u>	<u>\$ 151,797</u>	<u>\$ 579,695</u>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23,241	\$ 602,210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316,096	68,000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115,225	107,000
合 計		<u>\$ 1,054,562</u>	<u>\$ 777,210</u>

(4)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5)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3,025仟元。

註：1. 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2.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租金771仟元。

12.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註)	\$ 289,619	\$ 302,141
存出保證金	7,608	6,056
未攤銷費用	478	477
催收款	6,868	6,751
備抵呆帳－催收款	(6,868)	(6,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845	8,80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164)	(8,117)
其 他	2,457	2,340
合 計	\$ 300,843	\$ 311,701

註：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2,599
減：累計折舊		(1,060)	(996)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號部份樓層			
－房屋及建築	2,830.04 m ²	284,907	284,907
減：累計折舊		(20,939)	(8,481)
出租資產淨額		\$ 289,619	\$ 302,141

13.短期借款

(1)民國100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 30,000	100. 4. 1~101. 4. 1	1.880%	\$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70,000	100. 9. 19~101. 4. 1	1.880%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100. 12. 13~101. 4. 1	1.880%	150,000	房屋建築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40,000	100. 11. 8~101. 2. 6	1.67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	100. 11. 16~101. 2. 14	1.679%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30,000	100. 11. 16~101. 2. 14	1.89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40,000	100. 11. 16~101. 2. 14	1.861%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30,000	100. 12. 19~101. 3. 16	2.00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0,230	100. 12. 13~101. 5. 31	1.800%	USD 3,000	無
合 計		\$ 330,230				

(2)民國99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銀行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5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26%	\$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4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5%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50,000	99. 11. 30. ~100. 2. 25.	1.6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50,000	99. 12. 31. ~100. 2. 25.	1.80%	200,000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99. 8. 4. ~100. 8. 4.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0,000	99. 9. 3. ~100. 9. 3.	1.72%	150,000	房屋建築
合 計		\$ 340,000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8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 12. 14. ~ 2011. 3. 30.	美金 1, 100 仟元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 104仟元及(493)仟元。

15. 應付費用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4, 005	\$ 12, 065
應付利息	664	562
應付勞健保費	1, 877	1, 583
應付勞務費	1, 901	1, 600
應付佣金	2, 322	645
其他應付費用	16, 855	9, 543
合 計	\$ 37, 624	\$ 25, 998

16. 應付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 500	\$ 297, 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 611)	(14, 848)
小 計	291, 889	282, 652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3)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合 計	291, 889	282, 65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1, 889)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	\$ 282, 652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E.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均為297,500千元交存保證銀行。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期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本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本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本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追溯重編至民國99年第一季報表。

(4)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C)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本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

，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

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7.長期借款

(1)民國100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2.19%	\$ 9,056	\$ 129,626	註A、B、D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0. 11. 16. ~107. 11. 6.	1.90%	13,487	85,399	註C、D
				<u>\$ 22,543</u>	<u>\$ 215,025</u>	

(2)民國99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1.97%	\$ 14,679	\$ 224,415	註A、B、D

註：A.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攤還本息。

B.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C.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D.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8.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298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合 計	<u>\$ 6,888</u>	<u>\$ 10,186</u>

19.應計退休金負債

(1)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本公司退休辦法，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99仟元及806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10,746仟元及9,872仟元。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6)	(\$ 3,7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383)	(9,394)
累積給付義務	(10,129)	(13,1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20)	(3,175)
預計給付義務	(12,649)	(16,34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46	9,872
提撥狀況	(1,903)	(6,4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15	1,7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4	4,9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6	(\$ 3,298)

B.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C. 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1	\$ 302
利息成本	327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7)	(1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當期即得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222	97
淨退休金成本	\$ 999	\$ 806

(4)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該條例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2仟元及3,805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312仟元及1,145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20.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類	備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 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100. 9.	2,000,000	1,499,253	1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12.	2,000,000	1,485,922	10	"	庫藏股註銷

註：(1)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21.資本公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3,658	\$ 240,623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54,457
長期投資	25,017	25,017
認股權	72,280	72,280
其他	5,173	4,788
合 計	\$ 523,724	\$ 397,165

22.員工認購股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0年及99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6,250)	\$ 36,891
本期淨利	(\$ 316,250)	\$ 36,891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2.20)	\$ 0.3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2.26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2,25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83	-	\$ 22.26	1

23.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8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886仟元，本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度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4,88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313,253)	2,110
合計	(\$ 313,253)	\$ 2,110

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68,677	\$ 45,51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	(5,73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37)
US LIGITEK INC.	523	-
合計	\$ 62,561	\$ 39,746

25.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0 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523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762	810	1,952
	<u>2,232</u>	<u>2,762</u>	<u>1,333</u>	<u>3,661</u>
<u>99 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u>523</u>	<u>1,709</u>	<u>-</u>	<u>2,232</u>

(1)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本公司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市價分別為36,610仟元及56,246仟元。

26.營利事業所得稅

(1)民國98年度止(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

(2)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026)	\$ 5,851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內	16,564	2,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6	34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489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181)	(5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37	(1,811)
設算利息收入	-	87
五年免稅所得	-	(318)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374	1,209
小 計	(36,566)	8,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76	(1,455)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	2,217
當年度投資抵減	(2,388)	(15,557)
備抵評價金額	27,047	(118)
所得稅利益	(9,031)	(6,353)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93)	3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249	(640)
已實現兌換損失	(624)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4)	625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數	(6)	(2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27,047	1,117
小 計	17,418	(5,095)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	2,388	11,348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0,117	-
所得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	(2,217)
備抵評價金額	(27,047)	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76)	1,455
減：預付所得稅	(104)	(7,221)
應退所得稅	(\$ 104)	(\$ 1,612)

(4)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4,251	\$ 25,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5,164)	(8,117)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26	2,177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4)	625
•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26	2,219
• 未實現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164	8,117
• 退休金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1	687
•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37	11,348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117	-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06	\$ 35,845	\$ 16,369	\$ 8,8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164)	-	(8,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	-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27,582	\$ 681	\$ 16,369	\$ 687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及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 103 年	\$ 10,649	\$ -	\$ 10,649
民國 104 年	2,388	-	2,388
民國 110 年	-	10,117	10,117
合 計	\$ 13,037	\$ 10,117	\$ 23,154

(6)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27.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580	\$ 59,229	\$ 101,809	\$ 29,612	\$ 55,494	\$ 85,106
勞健保費用	4,204	4,793	8,997	2,807	3,708	6,515
退休金費用	2,499	3,472	5,971	1,876	2,735	4,611
其他用人費用	2,551	2,298	4,849	1,903	2,077	3,980
折舊費用	55,252	13,407	68,659	30,702	8,573	39,275
攤銷費用	1,153	908	2,061	77	3,484	3,561

2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37	\$ 30.29	\$ 304,023	\$ 9,496	\$ 30.368	\$ 288,388
歐元	297	39.18	11,639	224	40.590	9,080
日元	9,854	0.3897	3,840	3,550	0.373	1,326
港幣	1,449	3.90	5,653	2,303	3.910	9,004
人民幣	3,951	4.80	18,964	3,907	4.610	18,01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6,387	30.29	495,562	14,583	30.368	442,8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6	30.29	36,772	68	30.368	2,065
日元	3,162	0.3897	1,232	2,083	0.373	778
人民幣	66	4.80	312	785	4.610	3,620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 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出售持股。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336,590	52.18	\$ 444,110	62.9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5	1.42	8,910	1.26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	-	-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	0.03	4,094	0.5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7,499	7.36	-	-
合 計	\$ 393,426	60.99	\$ 457,114	64.78

註：A. 進貨價格：

(A)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100年度係按(料+工+費)113%做為進貨價格；99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B)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100年度係按料+(工+費)115%做為進貨價格。

(C)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18	0.01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3,559	0.41	2,897	0.3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7	3.96	1,230	0.1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7	0.35	981	0.10
合 計	\$ 41,273	4.72	\$ 5,226	0.55

註：A. 銷貨價格：

(A)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B)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月結18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9	7.47	\$ 139	2.8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	3.01	-	-
合計	\$ 1,107	10.48	\$ 139	2.80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737	0.28	\$ 1,003	0.3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0.03	461	0.1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0.22	271	0.09
合計	\$ 1,389	0.53	\$ 1,735	0.59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9,816	30.16	\$ 15,819	55.88
立聯有限公司	3,179	9.77	3,002	10.6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	-	138	0.49
LIGITEK (SAMOA) CO., LTD.	-	-	1,839	6.5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	-	155	0.5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0.24	63	0.22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9,628	29.59	1,811	6.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	549	1.9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36	0.13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917	8.96	-	-
合計	\$ 26,271	80.72	\$ 23,412	82.71

註：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票據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68	23.11	\$ 961	9.4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	0.73
合計	\$ 2,068	23.11	\$ 1,035	10.20

(5)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1.77	\$ 1,553	1.74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1,656	1.85
合計	\$ 1,450	1.77	\$ 3,209	3.59

(6)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貨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預付貨款總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6,917	100.00	\$ -	-

註：帳入預付款項。

(7)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	-	\$ 27	0.25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	0.37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75	1.08	-	-
合計	\$ 75	1.08	\$ 67	0.62

4.財產交易情形

(1)民國100年度：無。

(2)民國99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157仟元將帳面價值88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產生處分利益69仟元；以總價116仟元向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模具設備。

5.財產租賃情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押金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4	\$ 504
樹林區博愛街238號3樓及2樓部分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618	13,316	13,286
合計			\$ 13,820	\$ 13,790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事項，皆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2)民國99年度立基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本公司承租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四巷二~三號廠房樓頂之部分，並就每月發電價

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因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已終止該租賃合約。

6.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	\$ -	\$ 47,182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	531	-
合 計		\$ -		\$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7. 其 他

(1) 集團管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3,363	26.44	\$ 4,431	35.5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2,631	21.12
合 計	\$ 3,363	26.44	\$ 7,062	56.69

註：A. 集團管理費收入係協助集團聯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月營收1%計價。

B. 自民國100年起不再對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收取。

(2)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709	13.44	\$ 2,285	18.34

註：手續費收入係收取代採買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其計價方式為依據各公司代採買原物料金額計價，其費率介於1%~3%。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收入%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 142	1.12	\$ 164	1.3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0.75	7	0.06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4	0.0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35	0.2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	0.17	-	-
合 計	\$ 259	2.04	\$ 210	1.69

(4)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製造費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8	0.34	\$ 1,476	1.90

(5)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立聯有限公司	\$ 1,802	1.20	\$ 1,894	1.41
LIGITEK KOREA CO., LTD.	-	-	83	0.06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5	0.0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0.08	-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	220	0.17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註)	1,915	1.27	2,435	1.82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合 計	\$ 3,832	2.55	\$ 4,653	3.47

註：集團管理費支出係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於華東地區之業務推廣及技術服務報酬金。其計價方式為依據本公司銷售予華東地區之月營收1%計價。

(6)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支出%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支出%
LIGITEK (SOMOA) CO., LTD.	\$ 1,501	10.41	\$ -	-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48	1.03	-	-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66	1.15	-	-
合 計	\$ 1,815	12.59	\$ -	-

8.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報 酬	\$ 10,466	\$ 8,693
盈餘分配之酬勞	369	-
業務執行費用	1,900	2,090
合 計	\$ 12,735	\$ 10,783

註：(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指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4)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7,5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備償存款)	2,789	297,500
房屋及建築	575,687	601,768
合 計	<u>\$ 875,976</u>	<u>\$ 899,2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 19,246 仟元及 19,009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7,090 仟元及 1,027,418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 89,355 仟元及 119,181 元，其中已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6,731 元及 45,801 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4.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2)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3)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4)本公司預計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租 賃 期 間	未來應付租金
101. 1.1~106. 8. 31	給付總額 13,110 仟元
106. 9. 1~116. 8. 31	給付總額 46,27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1.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 5,800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輝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 LED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核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
- 2.本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 100 年 8 月投資 USD325 仟元設立 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 100%；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 US TOPCO ENERGY INC.(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 US LIGITEK INC.下單再轉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50 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

品，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 US LIGITEK INC. 65,304 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以持有登記於中國大陸 5 項產品技術之專利權(帳面金額 122 仟元)，作價 USD7,000 仟元透過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前項專利權作價投資事項已報投審會核准且亦完成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51,787	\$ 551,787	\$ 408,209	\$ 408,209
其他金融資產	306,984	306,984	302,338	302,3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38	44,938	51,794	51,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2,010	4,983	4,983
存出保證金	7,608	7,608	6,056	6,056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65,800	465,800	476,313	476,3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1,889	291,889	282,652	282,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568	237,568	239,094	239,094
存入保證金	6,888	6,888	6,888	6,8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76	4,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18	918

B.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551,787	\$ 408,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4,98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65,800	476,3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18

D.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158)仟元及10,650仟元。

E.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減少2,810仟元及淨增加1,00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仟元及40仟元。

F.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97,500仟元及297,5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9,764仟元及88,384仟元。

G.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12仟元及615仟元。

H.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04仟元及(493)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1,100仟元	\$32,45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J. 另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76)仟元及11,568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項下。

3.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000	\$ 5,000	\$ -	2.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93,439	\$ 773,75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5,000	45,000	-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3,439	773,756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073	-	59,073	-	1	65,304	超過正常收款 期限轉列	- (註七)	無	-	87,811	175,622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8,800 (RMB6,000)	28,800 (RMB6,000)	15,840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758	93,515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4)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之往來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5,840仟元。

註七：US LIGITEK INC.之母公司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93,439	\$ 30,290	\$ 30,290	\$ -	\$ -	1.57%	\$ 967,196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193,439	13,728	13,631	13,440	5,000	0.71%	967,196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104	\$ 2,010	1.543	\$ 2,010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975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618	2.016	-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00,000	507,884	100.000	507,88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05,841	84,722	96.245	77,33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28,395	219,802	78.862	224,597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22)	100.000	(12,32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77,067	100.000	177,067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76,313	100.000	76,313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255,264	100.000	255,26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39,392)	100.000	(39,392)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240	4.200	-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78,841	100.000	178,841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76,313	100.000	76,31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41,424)	100.000	(41,424)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467,294	100.000	467,294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0	23,128	15.072	-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4.880	-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95	20.000	1,095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3,500,000	\$ 442,845	6,000,000	\$ 65,039 (註一)	-	\$ -	\$ -	\$ -	19,500,000	\$507,884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396	-	116,868 (註二)	-	-	-	-	-	255,264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551	-	328,743 (註三)	-	-	-	-	-	467,294

註一：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178,781仟元、認列投資損失136,90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23,163仟元。

註二：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2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註三：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7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附表五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 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 之立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公司	進貨	\$ 336,590	52.18%	每月結算，次月中及次月底各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3%	付款期限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 付款期限 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65,304	9.12%	貨到 45 天收現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收款條件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15 天	-	-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立碁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073	—	\$ 59,073	加強催收	\$ —	註

註：本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23,860 (USD 19,500)	\$ 445,079 (USD 13,500)	19,500,000	100.000	\$ 507,884	(\$ 136,838)	(\$ 136,905)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64,379	16,905,841	96.245	84,722	(32,990)	(31,732)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20,852	320,852	17,428,395	78.862	219,802	(76,033)	(64,757)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9,350 USD 325	-	-	100.000	(12,322)	(22,195)	(22,195)	子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3,000	-	-	-	(1,889)	(9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SAMOA)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0	177,067	(80,042)	(80,042)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000	USD 2,000	-	100.000	76,313	(46,564)	(46,564)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8,000	USD 4,000	-	100.000	255,264	(11,587)	(11,587)	孫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26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USD 7,500)	HKD 61,860,823 (USD 7,500)	-	100.000	178,841	(80,205)	(80,205)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9號之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4,000	USD 2,000	-	100.000	76,313	(46,701)	(46,701)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15,000 (註C)	USD 4,000	-	100.000	467,294	(11,742)	(11,742)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48,077 (HKD 11,594,000)	48,077 (HKD 11,594,000)	-	100.000	(39,392)	(32,072)	(32,072)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000	HKD 11,594,000	-	100.000	(41,424)	(32,067)	(32,067)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 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095	(4,355)	(8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720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787)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末未實現利益(4,796)仟元之銷除。

註C：包含民國100年度以本公司之專利權作價間接轉投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增資USD7,000仟元。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 件(發光二極體、顯示 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80,205) (二)之2	\$ 178,841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 件(發光二極體、顯示 器)	USD 4,000	(二)	64,513 (USD 2,000)	59,448 (USD 2,000)	-	123,961 (USD 4,000)	100.000	(46,701) (二)之2	76,313	-
享慶光電(東莞)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 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	(二)	48,077 (HKD 11,594)	-	-	48,077 (HKD 11,594)	96.245	(32,067) (二)之2	(41,424)	-
立基光能(昆山)有 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 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 等電子器件	USD 15,000 (註四)	(二)	130,113 (USD 4,000)	119,333 (USD 4,000)	-	249,446 (USD 8,000)	100.000	(11,742) (二)之2	467,2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3,860 (USD 19,500)	\$ 1,043,713 (USD 33,540)	\$ 1,016,6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336,590	料+(工+費)113%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付款期限	\$ -	-	\$ 38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銷貨	3,559	進貨價格加價5%	月結180天，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應收帳款 737	0.28	401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50,150	以享慶公司接單價格之80%~90%為原則	每月結算，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1個月收款期限	(648)	25.48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控股96.245%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之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47,499	料+(工+費)115%	月結95天，視其資金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	-	-

註：係本公司直接向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直接進貨。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係為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股 100%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設立持股為 100%之被投資公司	開立 L/C 保證 13,728 仟元存款質押 5,000 仟元	\$ 13,631	提供作為該子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 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公司	借款連帶保證 30,290 仟元	-	提供作為該曾孫公司之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相關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聲



會計師

王成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and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總額).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1,767,463	108	\$ 1,532,1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912)	(7)	(23,812)	(2)
4190	銷貨折讓	(21,904)	(1)	(2,83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7,647	100	1,505,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1,615,919)	(99)	(1,176,031)	(78)
5910	營業毛利	11,728	1	329,52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321,272)	(20)	(243,973)	(16)
6100	推銷費用	(96,987)	(6)	(87,760)	(6)
6200	管理費用	(150,413)	(9)	(107,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72)	(5)	(48,69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09,544)	(19)	85,547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46	1	21,099	1
7110	利息收入	1,564	-	1,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之3)	1,063	-	33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4,800	-	-	-
7210	租金收入	1,519	-	8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	-	4,18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082	1	6,9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756)	(3)	(74,207)	(4)
7510	利息支出	(17,815)	(1)	(20,6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1,377)	-	(5,2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4)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5,044)	-	(21,771)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9、13)	(17,520)	(1)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200)	(1)	(23,611)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348,354)	(21)	32,439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16,395	1	5,357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20)	\$ 37,796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4,649)		\$ 40,773	
9602	少數股權	(17,310)		(2,977)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 37,79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7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32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4	
	少數股權	(\$ 0.12)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4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29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1	
	少數股權	(\$ 0.12)		(\$ 0.0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 計	少數股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 79,299	\$ 1,129,823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447	510,447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050)	-	(40,050)	-	(40,05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4)	(8,592)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3,785	4,61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	96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	61,58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	(1,671)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2,977)	37,796
A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922	397,165	3,101	2,110	39,746	(1,797)	(44,013)	(1,713)	1,623,521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23)	22,792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17,310)	(331,95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 63,217	\$ 1,757,57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利	(\$ 331,959)	\$ 37,79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8,043	104,85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14	9,861
A20500	呆帳損失	6,277	10,124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928	(18,80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7	5,27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24	(33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6	2,000
A23900	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5,664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63	3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9)	2,604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8)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42	(96,96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	(47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80	(31,11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495
A31180	存貨增加	(58,058)	(20,948)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76	(2,65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	(22)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9,063)	(10,20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940	(9,10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74)	(83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20)	58,7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688)	(7,31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874	10,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0)	(2,0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4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0,478	85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28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222	7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75)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4,107)	(486,92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22	1,05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9)	(3,757)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215)	(6,449)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1)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6)	(315)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89)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93)	(654,0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9)	23,622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27)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26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75)	(40,050)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	44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781	558,459
DDDD	匯率影響數	5,105	2,4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1,915	(19,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3	265,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78	\$ 245,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8,076	\$ 7,98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01	\$ 13,784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219,550	\$ 482,68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224,107	\$ 486,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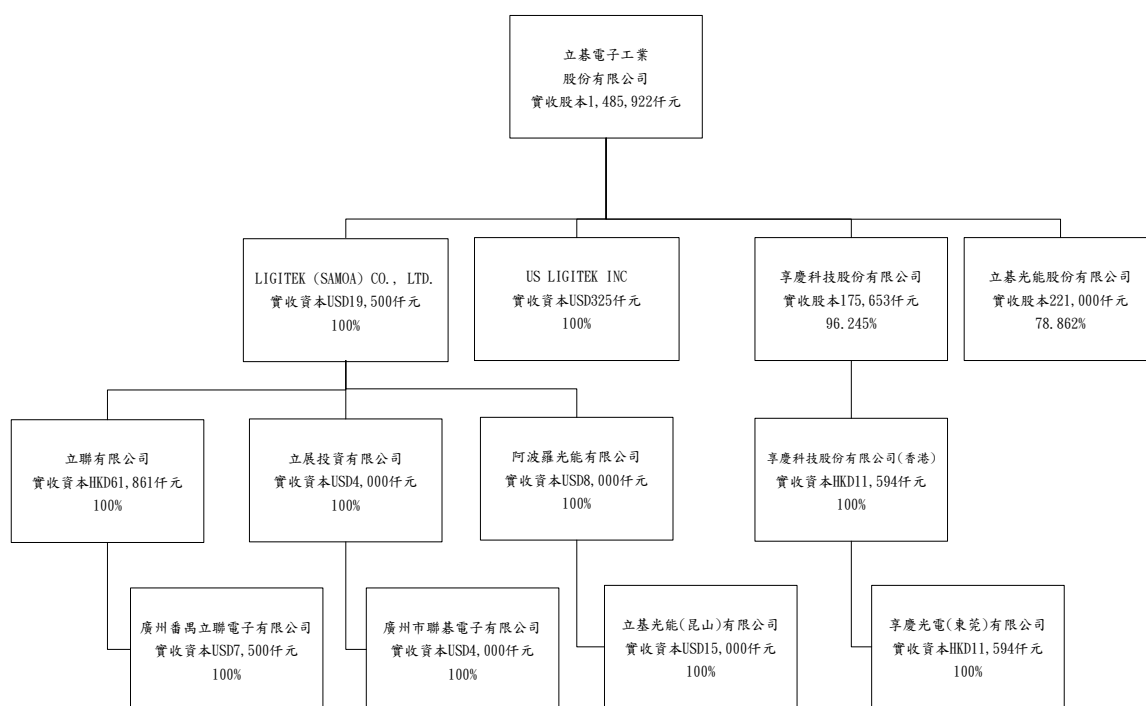
1.公司沿革

- (1)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44人及1,092人。
- (2)LIGI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9,5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租賃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8,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 (13)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經核准設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325仟元，係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LED照明產品與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2.合併概況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成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本期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5)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A.LIGITEK (SAMOA) CO., LTD.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6,000千元及USD2,400千元。

B.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2,000千元及USD1,500千元。

C.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2,000千元及USD1,500千元。

D.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4,000千元及USD900千元。

E.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4,000千元、專利權轉增資7,000千元及USD900千元。

F.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9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千元。

G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辦理設立投資USD325千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聯屬公司相互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加以沖銷。

(3)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8.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2)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5)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A.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B.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C.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D.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10. 未攤銷費用

係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11.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2. 庫藏股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3.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14. 退休金

- (1) 母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 母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4) 立聯公司、聯碁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6. 可轉換公司債

- (1)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母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母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17. 所得稅費用

- (1)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 SAMOA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US LIGITEK INC依美國當地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課徵所得稅；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

例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18.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9.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0.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2. 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

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8,354)	(\$ 331,959)	143,751	143,751	(\$ 2.42)	(\$ 2.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8,354)	(\$ 331,959)	143,751	143,751	(\$ 2.42)	(\$ 2.3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439	\$ 37,796	112,869	118,545	\$ 0.27	\$ 0.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4	204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611)	(611)	11,571	11,5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828	\$ 37,185	124,644	130,320	\$ 0.24	\$ 0.2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結果，未具稀釋作用，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0元，上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611)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24.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480	\$ 1,008
支票存款	30	368
活期存款	206,952	96,632
外幣存款	339,316	123,564
定期存款	-	24,291
合 計	<u>\$ 547,778</u>	<u>\$ 245,863</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u>\$ -</u>	<u>\$ 4,076</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850	\$ 5,501
減：備抵呆帳	(65)	(50)
淨 額	<u>\$ 9,785</u>	<u>\$ 5,451</u>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04,533	\$ 442,759
減：備抵呆帳	(5,787)	(47,249)
淨 額	\$ 298,746	\$ 395,510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0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92,085	\$ 14,608	\$ 70,782	1.55~2.84	35,000 仟元
99 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82,182	\$ 31,166	\$ 46,128	1.37~1.69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92,085仟元及82,182仟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1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	5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36
合 計	\$ 955	\$ 623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6,695	\$ 4,888
受限制定期存款	297,500	-
備償存款	5,003	4,817
合 計	\$ 309,198	\$ 9,705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7.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26,462	\$ 154,605
在製品	32,806	32,874
製成品	271,941	246,607
商品存貨	75,478	4,8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8,898)	(83,880)
合 計	\$ 277,789	\$ 355,079

註：(1)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 度	99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406,252	\$ 1,183,283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140,928	-
加：存貨報廢損失	-	13,548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8,852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18,804)
減：存貨盤盈	(113)	(21)
減：出售下腳收入	-	(1,975)
合 計	\$ 1,615,919	\$ 1,176,031

(2)存貨均未設質。

(3)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之(3)。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104	\$ 2,010	1.543%	643,800	\$ 4,983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5,500	2.222%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75	4.846%	315,000	1,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618	2.016%	1,000,000	15,018	2.016%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	424,000	8,240	4.2%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4.88%	1,000,000	10,000	4.88%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3,128	15.072%	-	-	-
合 計		\$ 81,306			\$ 70,034	

- 註：(1)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31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 (2)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故於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325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325仟元(民國9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000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增資，本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 (3)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2,400仟元。
- (4)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
- (5)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份利益53仟元。
- (6)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00,000	\$22,689	15.07%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095	20.00%	120	1,901	20.00%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805	50.00%
合 計		<u>\$ 1,095</u>			<u>\$25,395</u>	

- (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備 註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1,203	A、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	(4,566)	A、C
LIGITEK JAPAN CO., LTD.	(871)	(327)	A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945)	(1,589)	A、B
合 計	<u>(\$ 1,377)</u>	<u>(\$ 5,279)</u>	

- 註：A.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LIGITEK KOREA CO., LTD.、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及LIGITEK JAPAN CO., LTD.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外，其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B.上述被投資公司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大性且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另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實質控制能力，且已於民國100年全數出售持股，故致民國100年及99年均皆未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21.28%降為15.07%，本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民國99年度淨差額為4,613仟元，全數貸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另民國100年度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公司喪失對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固定資產

(1)民國100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758,508	\$ 110,793	\$ 647,715
機器設備	478,135	195,512	282,623
其他設備	174,892	51,646	123,246
未完工程	233,033	-	233,033
預付設備款	9,304	-	9,304
合 計	\$ 1,653,872	\$ 357,951	\$ 1,295,921

(2)民國99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註)	\$ 751,593	\$ 74,121	\$ 677,472
機器設備	658,618	373,774	284,844
其他設備	192,377	106,911	85,466
未完工程	116,415	-	116,415
預付設備款	78,990	-	78,990
合 計	\$ 1,797,993	\$ 554,806	\$ 1,243,187

(3)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35,721	\$ 614,196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556,742	243,819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450,281	366,318
合 計		\$ 1,642,744	\$ 1,224,333

(4)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3,025仟元。

(5)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A. 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

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B.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租金771仟元。

12.無形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2,494	\$ 31,925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50年

13.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509	\$ 8,219
未攤銷費用	9,520	11,930
催收款	60,732	11,615
備抵呆帳－催收款	(60,732)	(11,615)
出租資產淨額(註1)	25,651	25,715
閒置資產淨額(註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3,735	21,636
其他(註3)	9,730	9,730
合 計	\$ 78,145	\$ 77,230

註：(1)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2,599
減：累計折舊		(1,060)	(996)
出租資產淨額		\$ 25,651	\$ 25,715

(2)享慶光電公司部份產線因生產之產品已不具經濟價值，故已封存停線不再生產此類產品，此產線帳面成本金額為9,972仟元並已攤提累計折舊共4,199仟元，且於民國100年度已就期末餘額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3)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4.短期借款

(1)民國100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679%~2.000%	\$ 180,230	註1
抵押借款	1.88%~6.10%	163,440	註1、註2
合 計		\$ 343,670	

(2)民國9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60%~1.80%	\$ 190,000	註1
抵押借款	1.72%~4.86%	163,369	註1、註2
合 計		\$ 353,369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新台幣530,000仟元、美金3,000仟元、人民幣2,800仟元及新台幣500,0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2.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918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無。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0.12.14.~2011.3.30.	美金1,100仟元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04仟元及(493)仟元。

16.應付公司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611)	(14,848)
小 計	291,889	282,652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 計	-	-

(3)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合計	291,889	282,65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1,889)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	\$ 282,652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

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均為297,500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追溯重編至民國99年第一季報表。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

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

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母公司於本期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後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7.長期借款

(1)民國100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 (浮動)	金 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2.19%	\$ 9,056	\$ 129,626	註A、 B、D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0. 11. 16. ~107. 11. 6.	1.90%	13,487	85,399	註C、D
				<u>\$ 22,543</u>	<u>\$ 215,025</u>	

(2)民國99年12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 (浮動)	金 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14. 3. 1.	1.97%	\$ 14,679	\$ 224,415	註A、 B、D

註：A.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B.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C.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D.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8.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01	\$ 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8
合 計	\$ 501	\$ 3,785

19.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母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母公司退休辦法，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99仟元及806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10,746仟元及9,872仟元。

(3)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746)	(\$ 3,777)
非既得給付義務	(5,383)	(9,394)
累積給付義務	(10,129)	(13,1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20)	(3,175)
預計給付義務	(12,649)	(16,346)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46	9,872
提撥狀況	(1,903)	(6,4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15	1,7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4	4,97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6	(\$ 3,298)

B.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C.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1	\$ 302
利息成本	327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7)	(1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16	316
當期即得	-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數	222	97
淨退休金成本	\$ 999	\$ 806

(4)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合計為6,593仟元及5,527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合計為1,681仟元及1,596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5)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員工退休計畫。所有大陸籍員工均可於退休後每月向該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而大陸子公司則須每月按薪資總額之規定比率交付退休金給該政府機構。

20.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 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100. 9.	2,000,000	1,499,253	1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12.	2,000,000	1,485,922	10	"	庫藏股註銷

註：(1)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3,658	\$ 240,623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54,457
長期投資	25,017	25,017
認股權	72,280	72,280
其他	5,173	4,788
合 計	\$ 523,724	\$ 397,165

22. 員工認購股權

(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0年及99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6,250)	\$ 36,891
本期淨利	(\$ 316,250)	\$ 36,891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元)	(\$ 2.20)	\$ 0.33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2.26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2,25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83	—	\$ 22.26	1

23.未分配盈餘

(1)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1)至(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1)至(3)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母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8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886仟元，母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100年度之損益，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6)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4,88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313,253)	2,110
合計	(\$ 313,253)	\$ 2,110

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68,677	\$ 45,51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	(5,73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37)
US LIGITEK INC	523	-
合計	\$ 62,561	\$ 39,746

25.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0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523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762	810	1,952
	2,232	2,762	1,333	3,661
<u>99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1,709	-	2,232

1.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母公司庫藏股票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市價分別為36,610仟元及56,246仟元。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除母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外，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均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並已繳清稅款。

(2) 母公司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A. 民國100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9,031)	\$ -
立碁光能公司	(5,537)	-
享慶公司	(1,837)	-
香港立聯公司	10	-
合計	(\$ 16,395)	\$ -

B. 民國99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6,353)	\$ -
立碁光能公司	(611)	-
享慶公司	1,607	688
合計	(\$ 5,357)	\$ 688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表達)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母公司	\$ 28,406	\$ 681	\$ 824	\$ -
立碁光能公司	7,324	15,057	581	-
享慶公司	238	7,997	189	-
合計	\$ 35,968	\$ 23,735	\$ 1,594	\$ -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母公司	\$ 16,369	\$ 687	\$ -	\$ -
立碁光能公司	1,228	15,295	260	-
享慶公司	553	5,654	-	-
合計	\$ 18,150	\$ 21,636	\$ 260	\$ -

(5) 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及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合計
民國103年	\$ 10,649	\$ -		\$ 10,649
民國104年	2,388	-		2,388
民國110年	-	10,117		10,117
合計	\$ 13,037	\$ 10,117		\$ 23,154

(6)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7)SAMOA公司、立聯香港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係為間接投資及三角貿易需要所成立之第三地公司，依註冊地之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費用。

(8)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其課稅所得皆為0，故所得稅費用均為0。

(9)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係為新成立，因尚屬開辦期間，無所得稅費用。

(10)US LIGITEK INC本期因尚無營業收入，故無所得稅費用。

27.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5,941	\$ 99,300	\$ 235,241	\$ 139,364	\$ 87,285	\$ 226,649
勞健保費用	21,603	9,398	31,001	16,616	6,485	23,101
退休金費用	3,540	4,052	7,592	3,094	3,294	6,388
其他用人費用	6,808	3,598	10,406	6,431	3,249	9,680
折舊費用	102,702	35,341	138,043	85,042	19,817	104,859
攤銷費用	2,682	5,732	8,414	2,097	7,764	9,861

2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499	30.29	\$ 499,771	\$ 14,919	30.369	\$ 453,078
歐元	455	39.18	17,835	867	40.59	35,196
日幣	9,978	0.3897	3,889	4,133	0.3734	1,543
港幣	1,291	3.90	5,034	2,112	3.91	8,256
人民幣	31,526	4.80	151,369	12,359	4.61	56,965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	2,809	0.3897	1,095	5,091	0.3734	1,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8	30.29	37,133	173	30.742	5,319
日幣	3,202	0.3897	1,242	10,356	0.3734	3,867
人民幣	21,491	4.80	103,181	21,670	4.61	99,874
港幣	342	3.90	1,335	669	3.91	2,61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合併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1)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童 義 興	母公司之董事長

註：1. 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該公司之董事，故喪失重大影響力，已由採權益法評價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出售持股。

2.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	-	\$ 4,094	0.44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7,043	2.89
合 計	\$ 164	-	\$31,137	3.33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5天。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25天。

(2)銷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18	-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2	0.16	3,281	0.22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7	0.19	981	0.07
合 計	\$ 5,699	0.35	\$ 4,380	0.29

(3)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製造費用%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製造費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8	-	\$ 1,476	-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8	3.13	\$ -	-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	0.02	\$ 316	0.07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0.19	271	0.06
合計	\$ 636	0.21	\$ 587	0.13

(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收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 36	-

(4)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75	0.75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 他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	0.30

4.財產交易情形：無。

5.財產租賃情形

民國99年度立基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童義興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之部分土地，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因承租土地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終止該土地租賃合約。

6.資金融通情形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 531	\$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7.其他

(1)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3	0.0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合 計	\$ -	-	\$ 89	0.03

(2)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收入%	金 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收入%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0.06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35	0.5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	-	-
合 計	\$ 2	-	\$ 39	0.56

8.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報 酬	\$ 13,632	\$ 8,693
退職退休金	-	-
盈餘分配之酬勞	369	-
業務執行費用	3,125	3,040
合 計	\$ 17,126	\$ 11,733

註：(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指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 302,503	\$ 4,8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3,824	298,535
房屋及建築	575,687	601,768
合 計	\$ 882,014	\$ 905,1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 19,246 仟元及 19,009 仟元。

2.本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308,540 仟元及 1,027,418 仟元。

3.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 216,960 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 45,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已支付 204,240 仟元(折合人民幣 42,550 仟元)及 116,188 仟元(折合人民幣 25,20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 L/C 美金 450 仟元。

5.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 89,355 仟元及 119,181 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 6,731 仟元及 45,80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6.母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1)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2)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3)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4)母公司預計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租賃期間	未來應付租金
101. 1.1~106. 8. 31	給付總額 13,110 仟元
106. 9. 1~116. 8. 31	給付總額 46,27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 5,800 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基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 LED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核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

2.母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 100 年 8 月投資 USD325 仟元設立 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 100%。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 US TOPCO ENERGY INC.(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 US LIGITEK INC.下單再轉向立基光能公司採購 150 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基光能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 US LIGITEK INC.65,304 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母公司之權益。

- 3.民國 100 年度母公司以持有登記於中國大陸 5 項產品技術之專利權(帳面金額 122 仟元)，作價 USD7,000 仟元透過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前項專利權作價投資事項已報投審會核准且亦完成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 4.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經證櫃審字第 0990026136 號核准在案，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起開始興櫃買賣。
- 5.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 120,045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尚議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10)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74,658	\$ 874,658	\$ 693,910	\$ 693,910
其他金融資產	313,022	313,022	308,240	308,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6	81,306	70,034	70,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2,010	4,983	4,983
存出保證金	9,509	9,509	8,219	8,21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13,061	613,061	643,068	643,06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1,889	291,889	282,652	282,6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7,568	237,568	239,094	239,094
存入保證金	501	501	487	4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76	4,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918	918

B.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列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874,658	\$ 69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4,98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613,061	643,06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076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918

D.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3,158)仟元及淨利益10,650仟元。

E.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減少2,810仟元及淨增加1,00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仟元及40仟元。

F.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6,327仟元及303,35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6,268仟元及244,487仟元。

- G.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564仟元及1,031仟元。
- H.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61仟元及(493)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1,100仟元	\$ 32,452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J. 另合併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76)仟元及11,568仟元，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費用項下。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1.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民國100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4,927	123,322	650,774	1,866	16,758	-	1,627,647
部門間收入	38,176	56,871	65,311	339,011	165	(499,534)	-
收入合計	<u>873,103</u>	<u>180,193</u>	<u>716,085</u>	<u>340,877</u>	<u>16,923</u>	<u>(499,534)</u>	<u>1,627,647</u>
利息收入	1,112	90	287	122	37	(84)	1,564
利息費用	16,734	788	377	-	-	(84)	17,815
折舊與攤銷	83,178	5,635	17,364	31,116	9,164	-	146,4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6,534	-	433	-	-	(255,590)	1,377
部門損益	<u>(323,680)</u>	<u>(34,807)</u>	<u>(81,570)</u>	<u>(80,033)</u>	<u>(78,991)</u>	<u>250,727</u>	<u>(348,35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2,408	-	1,095	-	-	(812,408)	1,0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4,780	618	13,137	54,497	116,161	-	229,193
部門資產	<u>1,900,408</u>	<u>131,616</u>	<u>329,215</u>	<u>388,608</u>	<u>389,787</u>	<u>(112,561)</u>	<u>3,027,073</u>
負債							
部門負債	<u>1,018,457</u>	<u>51,267</u>	<u>44,418</u>	<u>211,540</u>	<u>70,505</u>	<u>(126,690)</u>	<u>1,269,497</u>

(2)民國99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5,531	172,035	374,078	-	13,907	-	1,505,551
部門間收入	4,127	8,904	38	446,004	302	(459,375)	-
收入合計	<u>949,658</u>	<u>180,939</u>	<u>374,116</u>	<u>446,004</u>	<u>14,209</u>	<u>(459,375)</u>	<u>1,505,551</u>
利息收入	615	61	158	155	95	(53)	1,031
利息費用	19,368	752	-	561	-	(53)	20,628
折舊與攤銷	51,318	5,415	15,117	38,286	4,584	-	114,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512	-	4,893	-	-	(24,126)	5,279
部門損益	<u>34,420</u>	<u>(3,205)</u>	<u>(13,484)</u>	<u>(7,119)</u>	<u>(2,298)</u>	<u>24,125</u>	<u>32,43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5,534	-	24,590	-	-	(844,729)	25,3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4,287	1,418	16,015	37,772	34,879	-	494,371
部門資產	<u>1,790,869</u>	<u>168,412</u>	<u>382,562</u>	<u>329,184</u>	<u>214,654</u>	<u>(6,251)</u>	<u>2,879,430</u>
負債							
部門負債	<u>1,012,882</u>	<u>54,134</u>	<u>46,387</u>	<u>81,024</u>	<u>19,248</u>	<u>(38,316)</u>	<u>1,175,359</u>

A.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如下：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B.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C.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台灣	\$ 236,749	\$ 371,831	\$ 902,987	\$ 950,612
美洲	25,652	42,711	-	-
歐洲	161,703	241,381	-	-
亞洲	1,194,831	840,325	475,308	373,698
其他	8,712	9,303	-	-
合計	\$ 1,627,647	\$ 1,505,551	\$ 1,378,295	\$ 1,324,310

3.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787,539	\$ 1,031,100
太陽能模組產品	625,176	360,273
其他產品	214,932	114,178
合 計	\$ 1,627,647	\$ 1,505,551

4.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594,348	33.63%	\$ -	-
B 公司	29,369	1.66%	163,627	10.68%

(十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集團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清安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轉換 IFRSs 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A.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C.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及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D.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E.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F.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A.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C.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D.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A.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B.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C.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集團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我國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本公司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持有之不動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則採成本模式。
(2)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	我國目前規範對移轉資產不具控制力，可能可除列該資產。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只有在以下條件符合時，才應當除列： (1)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皆已轉移，或(2)當受讓人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即使移轉人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若公司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受讓人並不具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移轉人將繼續認列所移轉的金融資產，並且確認繼續參與形成的負債，此即為繼續參與的情形。
(3)首次採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我國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在首次採用 IFRS 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4)財務報表之表達	A. 財務報表之組成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改為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另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重分類時，應至少表達當期期末、上期期末及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B. 禁止使用非常損益項目
(5)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6)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	A. 或有負債定義：我國目前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極少可能三類。屬很有可能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而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依 IAS37 規定認列負債準備，且或有負債定義為不得入帳之負債。 B. 折現：未明文規定必須折現，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之負債準備必須折現。 C. 或有損失之估列：我國目前規定應以最允當之金額認列，無法選定時，宜取下限予以認列。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將採預期值之概念，以加權平均計算或採用中間值予以認列。

- (7)功能性貨幣定義對本國企業之適用性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 (8)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 A.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B.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C. 衡量日之規定
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資產負債表日，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若實務上衡量日早於資產負債表日，則衡量日至資產負債表日期間所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的改變產生之影響應加以調整。
- D. 退休金成本之認列：我國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入帳。
- E. 不休假獎金：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 F. 退休基金報告內容
本公司將依 IAS 26 規定揭露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報告之內容要求。
- (9)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一律列為非流動。
- (10)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
- (11)每股盈餘之會計處理
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將依 IAS 33A 之規定，因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發行之認股權等類似之權益工具，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考量未來將提供予企業之任何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
- (12)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我國目前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
- A.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B.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C.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D.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E.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F.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G.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IFRSs 規定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將依下列規定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間之交易。
- A.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 (A) 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 (B) 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 (C) 該個人係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B.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是同一集團之成員。
- (B) 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 (C) 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體之員工退職福利計畫。
- (F) 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
- (13) 勞務之交易結果
估計發生虧損 我國目前規定若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宜立即認列損失。
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若測試有虧損性合約，則依該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3. 本集團未提前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並經會計基金會翻譯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修正）：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其他新發布或修訂準則、修正或解釋之採用將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4,617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1.96%
			應收票據	789	月結 90 天，其收款	0.03%
			應收帳款	68	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3,316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75%
			存入保證金	6,618		0.22%
			其他應收款	650		0.02%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559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0.20%
			應收帳款	737	月結 180 天，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02%
			其他應收款	9,816		0.3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1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2%
			應收帳款	1,450		0.05%
			應收票據	2,068		0.0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278	—	1.5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150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80%~90%	2.84%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7,499	(料+工+費)115% 月結 95 天，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69%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36,590	(料+工+費)113%	19.04%
			其他應付款	2,917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付款期限	0.09%
			預收貨款	16,917		0.5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67	—	0.5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5,304	提供合理利潤作為支付報關及相關手續之費用	3.69%
			應收帳款	59,073	貨到 45 天	1.9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2.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93,439	\$ 773,756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45,000	-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3,439	773,756
1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73	-	59,073	0.0%	1	65,304	超過正常收款期限轉列	-	無	-	87,811	175,622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00 (RMB6,000)	28,800 (RMB6,000)	15,840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758	93,515

註一：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4)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母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之往來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5,840仟元。

註七：US LIGITEK INC.之母公司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貸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93,439	\$ 30,290	\$ 30,290	\$ -	\$ -	1.57%	\$ 967,196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193,439	13,728	13,631	13,440	5,000	0.71%	967,196

註一：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母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母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104	\$ 2,010	1.543	\$ 2,010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975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618	2.016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240	4.200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0	23,128	15.072	-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4.880	-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95	20.000	1,095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3,500,000	\$ 442,845	6,000,000	\$ 65,039 (註一)	-	\$ -	\$ -	\$ -	19,500,000	\$ 507,884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396	-	116,868 (註二)	-	-	-	-	-	255,264
阿波羅光能有限 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	138,551	-	328,743 (註三)	-	-	-	-	-	467,294

註一：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178,781仟元、認列投資損失136,90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23,163仟元。

註二：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2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註三：本期買入金額係現金增資USD4,000仟元、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USD387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USD252仟元。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進出口	\$ -	\$ 3,000	-	-	\$ -	(\$ 1,889)	(\$ 9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 初台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095	(4,355)	(8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80,205) (二)之2	\$ 178,841	\$ -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USD 4,000	(二)	64,513 (USD 2,000)	59,448 (USD 2,000)	-	123,961 (USD 4,000)	100.000	(46,701) (二)之2	76,313	-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	(二)	48,077 (HKD 11,594)	-	-	48,077 (HKD 11,594)	96.245	(32,067) (二)之2	(41,424)	-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15,000 (註四)	(二)	130,113 (USD 4,000)	119,333 (USD 4,000)	-	249,446 (USD 8,000)	100.000	(11,742) (二)之2	467,2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3,860 (USD 19,500)	\$ 1,043,713 (USD 33,540)	\$ 1,016,6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USD7,000仟元。

註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9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0,968	542,471	458,497	84.52%
固定資產	546,118	579,695	(33,577)	(5.79%)
其他資產	300,843	311,701	(10,858)	(3.48%)
資產總額	2,712,816	2,636,402	76,414	2.90%
流動負債	784,222	495,628	288,594	58.23%
長期負債	215,025	507,067	(292,042)	(57.59%)
負債總額	1,018,457	1,012,881	5,576	0.55%
股 本	1,485,922	1,228,922	257,000	20.91%
資本公積	523,724	397,165	126,559	31.87%
保留盈餘	(309,972)	5,211	(315,183)	(6,048.41%)
股東權益總額	1,694,359	1,623,521	70,838	4.3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受限制定存質押因 CB 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B2)由長期負債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為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CB2)由長期負債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溢價發行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及歐債及美國經濟疲弱致使消費力衰退影響，LED 產業終端需求不振營收下滑毛利減少，並認列投資損失，致本期稅後虧損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開源節流並配合集團資源整合，提高競爭力，轉虧為盈。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893,641	954,507	(60,866)	(6.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38)	(4,849)	(15,689)	323.55%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949,658	(76,555)	(8.06%)
營業成本	(775,912)	(733,103)	(42,809)	5.84%
營業毛利	97,191	216,555	(119,364)	(55.12%)
營業費用	(150,205)	(133,910)	(16,295)	12.17%
營業利益 (損)	(53,014)	82,645	(135,659)	(164.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39,654	(8,990)	(22.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87,879)	(213,451)	242.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3,680)	34,420	(358,100)	(1,040.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9,031	6,353	2,678	4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14,649)	40,773	(355,422)	(871.71%)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淨損：主要係因 100 年度受到全球經濟景氣、歐債及美國經濟疲弱致使消費力衰退影響，LED 產業終端需求不振營收下滑毛利減少，故積極開發新產品，致使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本期減少係因 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因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 (4)所得稅利益：本期增加係因為本期營運虧損及機器設備投抵稅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預期 101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量較 100 年增加。

A.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產品分類	數量;單位仟顆
ARRAY (發光二極體組件)	54,981.63
DISPLAY (顯示器)	10,043.43
LAMP (二極體)	383,616.09
SMD (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390,751.92
LED LIGHTING (LED 照明) (BLBU、DL、MR16、TUBE)	562.22
其他	11,925.74

B.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主要影響銷售數量的原因：全球景氣及同業競爭激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12/31	100/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5.4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7%	23.48%	(11.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為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a+b-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50,308	1,280,106	1,458,223	72,19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0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立基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LIGITEK(SA MOA)CO., LTD.	USD19,500	依照董事會 決議限額， 增資大陸子 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136,905	-	依市場 發展情 形適時 評估量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D164,379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31,732	加強新產 品之銷售 及開發新 客源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NTD320,852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64,757	加強新產 品之銷售 及開發新 客源	
	US LIGITEK INC	USD325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其 獲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22,195	加強新產 品之銷售 及開發新 客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2,718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將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如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Back Lighting 模組、Power Chip 1W、3W、5W、10W 之模組、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 4.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至 101 年第一季止，已實際支出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434 仟元，預計將持續再投入研發費用並量產完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

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將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發光二極體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立聯電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代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0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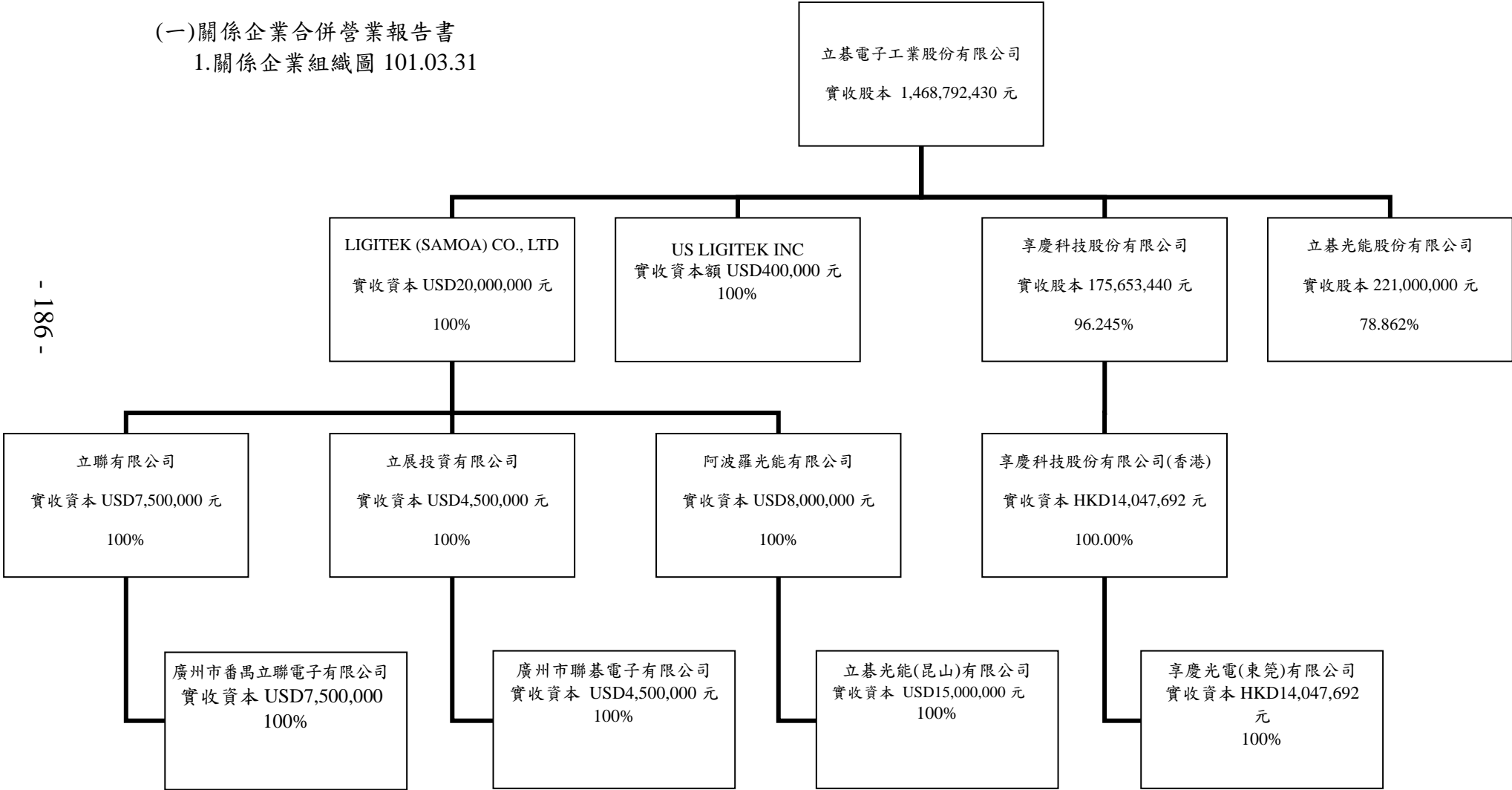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03.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101.3.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1,468,792,43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20,000,000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USD400,000 元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175,653,4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221,000,000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7,500,0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4,500,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8,000,0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 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 嶺南路 26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61,860,823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 開發區金嶺南路 9 號 之 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4,500,0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 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 件	USD15,0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14,047,692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 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14,047,692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太陽能電池模組元件製造，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01年03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CO., LTD.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20,000,000	100	
US LIGITEK INC.	董事 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AO-MEI SHIH	童義興	-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6,905,841	96.24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宗	16,905,841	96.24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	16,905,841	96.24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儀	16,905,841	96.24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于竹	16,905,841	96.245	
	監察人 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清安 李振明	16,905,841	96.245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1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程清安	註1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1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聯有限公司	童義興	註1	100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曾慶儀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周文宗			
	總經理	周文宗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蔡敦璋			
	董事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程清安	註1	100	
	董事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劉燕霖			
	總經理	蔡敦璋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童義興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周文宗	註1	100	
	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程清安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	1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李振明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童義興	註1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周文宗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17,428,395	78.862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宗	17,428,395	78.862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于竹	17,428,395	78.862	
	董事	黃中見		0	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0	0	
	獨立董事	李廣浩		0	0	
	獨立董事	龍森(104.03.19 辭任)		0	0	
	監察人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陳炳煒	837,000	3.79	
	獨立監察人	梁興國		0	0	
	獨立監察人	陳欽約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165,000	0.75		

註一：係有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5,922	2,712,816	1,018,457	1,694,359	873,103	-53,014	-314,649	-2.19
立基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590,655	508,671	0	508,671	0	-1	-136,838	-0.29
立聯有限公司	241,257	180,731	3,664	177,067	1,959	326	-80,042	0.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27,175	386,718	207,877	178,841	351,135	-83,588	-80,205	0.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21,160	76,313	0	76,313	0	0	-46,564	0.00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21,160	103,604	27,291	76,313	4,808	-47,660	-46,701	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242,320	467,294	212,030	255,264	0	0	-11,587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653	126,792	46,443	80,349	95,606	-2,520	-32,970	-1.8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45,217	50,165	91,589	-41,424	134,737	-21,515	-32,067	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45,217	2,032	41,424	-39,392	0	-5	-32,072	0.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	329,215	44,418	284,797	716,086	-72,058	-76,033	-3.44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454,350	467,294	0	467,294	0	-11,169	-11,742	0.00
美國立基公司	9,844	46,760	59,082	-12,322	0	-22,195	-22,195	0.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0年度(民國10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通過日期	101.03.16 董事會
數額	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第 1-2 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尚未募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